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先雅
黃晨幼

上列被告因111年國模交訴字1 號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上午09時，在本院法庭五樓大禮堂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勇如

法官 郭又禎

法官 吳明蒼

書記官 李玟郁

通譯 甘屏好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謝先雅 男（民國89年1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661578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

被告答

黃晨幼 男（民國88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364199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案接續審理。

審判長再次對被告謝先雅、黃晨幼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日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因為審判程序分為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及科刑資料兩部分，此二個階段都會有訊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是犯罪事實的證據調查，至於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會留到科刑調查辯論再進行。雖然這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但還是

提醒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問被告問題時，予以注意及區分。

審判長問

對訊問被告的順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希望按照審理計畫的安排。

審判長諭知

被告謝先雅可以保持緘默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檢察官與被告謝先雅之問答）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知道開車是要遵守該路段的道路速線行駛？

被告謝先雅答

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知道公車專用道是專門讓公車駕駛？

被告謝先雅答

在地上都有寫公車專用道，一般來說車子不會去開那條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知道如果你駕駛的車輛要變換車道要顯示方向燈，並且注意其他往來車輛動態，並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才能變換車道？

被告謝先雅答

相關規定因為我沒有去考駕照我可能沒有很清楚相關的條文，但一般開車經驗上都大概知道要怎麼做。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在道路要設有速線限制？

被告謝先雅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剛才提到變換車道要打方向燈，變換車道要與後車保持距離，為何要有這些規定？

被告謝先雅答

我不知道，但一般開車我都有注意，至於條文為何這樣寫我就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天你為何要超速行駛？

被告謝先雅答

當天與被告黃晨幼一起出去吃飯，我們約在中山區那邊吃，他先開，我就是順順的跟著他走，因為他就是在我前面，他開車時我跟的上就跟上這樣子。

檢察官楊舒雯問

既然要去吃飯，為何要行駛在公車專用道？

被告謝先雅答

有時候可能前面有車子，我看到黃晨幼他想要快點到，所以他就是開往公車專用道上，他開我就順順的跟著他開，也沒有特別原因，就是去吃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了要吃飯變換車道為何不打方向燈或注意與後車保持距離？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進去公車道後面其實沒有公車。

檢察官楊舒雯問

進去一般車道時呢？

被告謝先雅答 進去一般車道有看一下後車的距離，因為我的開車習慣也沒

有很好。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認為那樣的距離就足以跟後車保持距離？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我看的距離是可以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依你說法是為了要去吃飯，當下有無想過你自己又超速沒有使用方向燈，又不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這樣來回變換車道，有可能讓其他駕駛或機車騎士沒辦法判斷你的動向而不知道怎麼辦？

被告謝先雅答

我有跟後車保持距離，看到後車跟我距離可以我才會這樣做，但有時因為開車習慣不好沒有打方向燈，有時候開車每一次不會做的這麼確實，我自己是跟著我的開車經驗是可以，速度上也OK我就跟著這樣走，我並沒有想過這樣做會造成危險。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會超速或走公車專用道或變化車道都是為了要去吃飯，你這樣的開車方式有辦法去中山區找到一個好餐廳停下來吃飯嗎？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我們就是去中山區，依照我們的慣例會去那邊停車場停車，不是在車上用眼睛選餐廳。

檢察官楊舒雯問

依你昨天的說法是先約去吃飯不是先約去停車，這是你昨天作證時說的？

被告謝先雅答

昨天是詢問有無約明確地點，我們是沒有約明確地點，因為我們都是開車，開車一定要先停車，以往以往慣例，是那邊去吃飯當然要先停車。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天有無帶手機在身上？

被告謝先雅答

有，放在我自己的包包。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手機有無電？

被告謝先雅答

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跟被告黃晨幼是朋友，你有帶手機在身上，手機也有電，要是跟車跟丟也可以打電話知道彼此聯絡位置，為何要以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的方式跟車？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沒有想這麼多，因為車速也沒有到我要放棄跟著他，大概車速也不快就50、60、70，他在我前面我就順順跟著開，我也沒有認為他危險。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果黃晨幼當時開在一般車道，你會不會也跟著開在一般車道？

被告謝先雅答

我當下就是順順的跟著他，我可能也是開在一般車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果黃晨幼不超速你還是會超速嗎？

被告謝先雅答

如果黃晨幼不超速，我可能就是跟著他開。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果黃晨幼不在一般車道及公車專用道之間變換車道，你還會在這兩個車道之間變換車道嗎？

被告謝先雅答

如果他不這樣做，我也不會自己突然做這樣的舉動。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謝先雅辯護人詢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辯護人陳一銘律師與被告謝先雅之間問答)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為何你沒有駕照？

被告謝先雅答

是因為駕訓班蠻貴，我可能沒有這個閒錢去駕訓班。我自己有考過自主學習駕照。因為他沒有辦法在考場練習，我有試著去考，那個考場在沒有辦法練習的情況下就很難通過。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既然你沒有駕照平常有無開車？

被告謝先雅答

有，因為工作的需要都會有開車。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平常做什麼工作而有需要開車？

被告謝先雅答

做工地雜工，跑不同工地。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因為跑工地需要開車，開車往返距離通常多遠？

被告謝先雅答

通常都是會跨區，例如從文山區到北投區，或是臺北市到桃園這樣。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開的這些車子與本案發生車禍的車型是否類似？

被告謝先雅答

大部分相同。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除本案之外，過去有無因為開車發生車禍的經驗？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在110年10月11日案發當天到底有無與黃晨幼競速？

被告謝先雅答

我跟黃晨幼本身沒有競速的習慣，不可能在那個時候跟他競速。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如果沒有競速為何要跟著他變換車道及超速？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沒有想這麼多，就是去吃飯，他開在前面就順順的跟著他，沒有想這麼多，因為也不是太快。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發生本案之前，你有兩次從公車專用道向右切入車道，有無注意後方來車？

被告謝先雅答

變換車道一定會看後方來車距離。一定是我可切換的情況下才會切換。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車禍發生前，你有兩次從公車專用道切入一般車道，你切入前有無注意右前方的路況嗎？

被告謝先雅答

有，會用眼睛看一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最後一次切入時有無看到黃晨幼右前側車前狀況？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有看到一台摩托車離黃晨幼的車蠻近，我其實有準備煞車，只是以前這樣煞車是可以的，但當天車子方向盤就往右打我就轉不回來，車子就失控。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當時有無踩煞車？

被告謝先雅答

有，但踩了之後車子不受控制就往右邊滑過去就撞上去了。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當天在模擬東路變化車道超速目的到底是否為了要危害其他用路人的往來安全？

被告謝先雅答

我們當時就想要去吃飯而已，不會想要危害行人的安全這類的。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後來有無與被害人家屬和解？

被告謝先雅答

我們有去談，當下我就認罪，我就是要去跟被害人家屬和解。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有無給付任何賠償金給他們？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此部分屬於科刑範圍的事項，與犯罪事實無關。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與犯罪事實無關。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

有無什麼話想對被害人家屬說？

被告謝先雅答

發生這件事情當下我就決定要承擔這個責任，不管是保險我也有給付，我接下來剩下的時間，就是不管用10年20年會努力去工作，把我一部份的工資定期定額去償還，這些東西我都有去談，我就是能夠做什麼我就一定會去做。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詢問被告黃晨幼的問題是哪方面？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想簡短確認當天行車狀況。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詢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與被告謝先雅之問答）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你是看著黃晨幼怎麼開車，你就順順跟著他開？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出發之前黃晨幼並沒有跟你說他如果超速你就要跟著超速，他變換車道你就要跟著變換車道，他走公車專用道你就要跟

著他走公車專用道？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他沒有說要緊密的跟著他的車。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此部分是作證，這跟被告的被訴事實無關，辯護人的問題不宜。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黃晨幼。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1號國民法官與被告謝先雅之問答）

編號1國民法官問

剛才你說考駕照很貴，但我們看到你租車本身就很貴，兩個人要負擔3萬元，你剛才說你有自主學習駕照，所以你對於交通安全號誌應該有所學習，可是你剛才又回答檢察官你不知道，有何解釋？

被告謝先雅答

我先從後面開始解釋，關於交通條文要我現在唸出那些條文我沒有辦法，但我平常開車多開就知道那些交通標誌是什麼意思，我剛才回答是說我無法這麼明確唸出那些條文。至於一個月3萬元的那台車子因為是工作用的，支付的金額並不是全部由我這邊付，是工作的地方可以報帳，會幫我付工作用的車子。一般來講考駕照的金額大概就是1萬5到2萬左右，對於我打零工的這種人來說，我錢就是左手進右手就要給家人、自己使用，我無法存到這樣一筆錢去支付駕照學習費用，對我生活來說是負擔。

編號1國民法官問

你昨天有講，你的駕駛經驗已經4年多，你會認為去考駕照是很困難的事嗎？

被告謝先雅答

我自己覺得考駕照也沒有在考場考是很難的，我聽我朋友說他們在考場考，考官會跟他們說哪個柱子要轉三圈或兩圈半，我沒有在考場當學生，要在短時間之內只能轉一次就轉進去，我無法抓得這麼好，我考了幾次都是壓線，但這跟一般使用車子的經驗不符合，車子我可以轉車兩次倒車入庫，但考試就是非常嚴格，我無法在不練習的情況下一次通過。我已經考了兩次也沒有通過。

編號1國民法官問

你考了兩次沒有拿到駕照，開車又常常沒有打方向燈、變換車道，你這樣不覺得會造成路上行人或其他車輛的危險？

被告謝先雅答 當下我自己開車習慣可能真的不太好，有時候有打方向燈，有時候沒打，當下我也開了4年多的車，當下我有看清楚附近的車況，我自己覺得這樣轉是可以的，我其實也沒有跟後車碰撞，是煞車失控。

編號1國民法官問

曾經載過家人或朋友在車上，他們認為你開車有危險叫你去考照嗎？

被告謝先雅答

家人有一直叫我考照，我有上網查如何不去駕訓班考上駕照，才看到自學駕照的途徑，平常有載家人或朋友，但他們並沒有說我駕駛狀況需要小心，家人只有叮嚀沒有駕照還是去考一下。

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陪席法官於告知審判長經審判長許可後，訊問被告謝先雅。

陪席法官問

剛才稱沒有考駕照，無法明確說出道路交通法規的名稱及各規則內容？

被告謝先雅答

是。

陪席法官問

是否知道不能超速？

被告謝先雅答

我知道，這個是很明顯不行的。

陪席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開車要保持車距？

被告謝先雅答

當然開車要保持車距。

陪席法官問

是否知道變換車道要打方向燈？

被告謝先雅答

車子就有這個功能，正常情況下，當然一定要使用。

陪席法官問

是否知道一般車輛是不能駛入公車專用道？

被告謝先雅答

我知道，這些交通上違規我自己是知道的。

陪席法官問

你知道上開規定本來就是道路交通規則的規定，為何要有這些規定設置的目的為何？

被告謝先雅答

這些限制一定是要讓我們開車不要這麼危險。

陪席法官問

是否跟交通安全有間？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陪席法官問

當天是為了跟黃晨幼約定好去中山區用餐，但沒有約好哪個餐廳？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陪席法官問

跟黃晨幼當天有無約定好去哪一個停車場？

被告謝先雅答

通常去吃飯都是去固定一、兩個停車場，如果其中一個停滿了就去另外一個。

陪席法官問

通常去吃飯都是特定一兩個停車場，如果一個滿了就去其他一個，當天為何沒有驅車前往慣用停車場，而是一直跟著被告黃晨幼變換車道，一直駛入公車專用道進出呢？

被告謝先雅答 我們沒有說好明確地點，他開在前面，我就是順順的跟著他

，我們這樣的話就可以一起停車一起下車，我當時其實沒想這麼多，他開他的我開我的，他開在我前面我就順順的跟著，我沒有特別想說到時候再打電話，只要跟得上他我就順順的跟著他開，他其實也沒有開非常快。

陪席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審判長訊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審判長與被告之問答）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起訴的事實，對起訴事實的答辯為何？

被告謝先雅答

我知道，我對於我意外過失致死這件事情我承認，我願意去承擔，但要我說是跟人家相約飆車去刻意造成人家死亡，這件事情我否認。

審判長問

當時跟黃晨幼開車時，你是開後方車輛，有無約好何人開在前面，何人開後面？

被告謝先雅答

當時並沒有很明確的說我要跟著黃晨幼，當時我們怎麼講我現在想不起來，就是他要吃飯了一起去，他上車我跟著上車，我們就出發去吃飯了。

審判長問

你開車的過程中有無想要超過黃晨幼？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我們就只是去吃飯而已。

審判長問

有無想要一直跟著黃晨幼？

被告謝先雅答

就如果我真的跟不上我就自己開，我當時沒有想說一定要怎麼樣，當時沒有想太多，如果他開在前面我就順順的跟著。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檢察官黃振城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檢察官黃振城問

有無去考過駕照？

被告黃晨幼答

有，我去駕訓班問一下，我有跟他說我有違規，他們說我違規次數太多可能無法考。他們說我就算考過也沒有意義。

檢察官黃振城問

根本沒有去報名？

被告黃晨幼答

我去駕訓班問一下而已。

檢察官黃振城問

昨天你跟各位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說本案之前你有開車上路過？

被告黃晨幼答

有。

檢察官黃振城問

開何人的車？自己還是別人的車？

被告黃晨幼答

開別人的車，我都是跟別人借車或租車，我沒辦法算幾台，但不只一台。我當酒店幹部有時候會幫忙泊車，經手過太多台我不清楚。

檢察官黃振城問

以你認知，不同的車輛車性是否不同？

被告黃晨幼答 當然不同。

檢察官黃振城問

車性不同，操縱的感覺會否不同？

被告黃晨幼答

這個很主觀，這個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檢察官黃振城問

本案發生之前，有無在下雨天開過車？

被告黃晨幼答

有。

檢察官黃振城問

以你認知下雨天跟晴天開車有無不同？

被告黃晨幼答

要看當天路面濕滑程度，也要看是剛下雨還是已經下很久，下很久的話路面會比較滑，比較滑當然就要減速慢行。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在本案發生之前，有無在尖峰路段開車過？

被告黃晨幼答

有。

檢察官黃振城問

以你的認知，在尖峰道路上開車，跟人車沒這麼多的地方開車，開起來的時候有無不同？

被告黃晨幼答

這部分的話就是看車道有無堵塞，或跟前車要保持多常的距離。尖峰時段車子太多整個車道都塞滿我也無法開太快，但如果有車道是空的我就開過去。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昨天說肚子很餓才用超速、沒保持車具、未打方向燈，與一般車道跟公車專用道來回切換的方式開車？

被告黃晨幼答

有點不同，我最主要還是看哪個車道是空的才開過去，開進

公車專用道也是這個原因，再來我那天一直記得，新聞有講，速限就算50的話，我認為也是有10%到20%空間上下限，因為測量儀器會有誤差，我要去那邊的目的是我肚子餓，但我認為我開50、60基本上還在安全速線上，不算很快。

檢察官黃振城問

肚子很餓還開在你允許的範圍之內？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還在允許範圍內。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剛才講肚子很餓，既然肚子很餓，為何不在出發地金山南路216號附近找地方吃，還要開車出去吃？

被告黃晨幼答

那邊離我工作地點有點距離，昨天我有說。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這麼不耐餓為何不先吃？

被告黃晨幼答

我想說我吃完可以休息一下。

檢察官黃振城問

早點吃不就早點休息？

被告黃晨幼答

再來還有一點，那地方就金頂汽修廠那邊我不太熟。

檢察官黃振城問

既然很餓為何不在路邊停下車，找路邊攤或便利商店吃東西？

被告黃晨幼答

我想要停完車這樣我去工作也比較近，我就可以直接去工作的地方，比較近的話我也可以休息一下。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出發的時候有無跟被告謝先雅說，絕對不要用跟你相同的方式開車？

被告黃晨幼答

一般人也不會這樣講，我當天不可能這樣講。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從金山南路轉彎進入模擬東路時，是否知道當時謝先雅的車開在你後面？

被告黃晨幼答

轉彎時我會看一下後照鏡，所以有看到他。

檢察官黃振城問

是否知道被告謝先雅當時用跟你相同的開車方式跟在你車後面，就是超速未保持車距，未打方向燈，而且在一般車道與公車專用道來來回回切換的方式開車？

被告黃晨幼答

我最主要還是注意車前狀況，我看到哪裡有空的車道就開過去，謝先雅要怎麼開，他可能覺得前面我開過去了，他就跟著開沒問題，這是我事後推測。看到前面有人開道就跟著開而已。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昨天跟各位民法官說你當時有帶手機可以跟謝先雅聯絡？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當天為何不把車停在路邊跟謝先雅說，或打手機跟謝先雅說叫他不要跟你用同樣方式開車？

被告黃晨幼答

我聽到碰一聲我就開過紅綠燈在路邊停下來，打電話給謝先雅。我當時無法邊開車邊打電話叫他不要跟著我，這樣很危險。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可以停在路邊跟謝先雅講？

被告黃晨幼答

我當時在開車，我注意車前狀況，我無法看到謝先雅跟我用相同方式開，我不覺得我這樣開車叫很危險，因為我是開在沒車的路段。

檢察官黃振城諭請書記官將被告黃晨幼表示「我不覺得我這樣開很危險」記明筆錄，也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被告有這樣表示。

檢察官黃振城問

有無想過你這樣開車，會把謝先雅甩掉讓他無法跟上？

被告黃晨幼答

這個有可能，但我們有電話，而且有約好，應該不算約好，就是有默契在那個停車場。

檢察官黃振城問

有無注意到謝先雅發生車禍？

被告黃晨幼答

我昨天有回答，我聽到碰一聲，我開過去，看後照鏡看到大家還順順的開，我想說怎麼沒有看到謝先雅，我才停在路邊，打電話給謝先雅，打了很多通他才接，我才知道他發生車禍。

檢察官黃振城問 知道謝先雅發生車禍後，有無繞回車禍現場？

被告黃晨幼答

我那天好像有繞回去。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到現場有無跟現場處理車禍事故的員警表示，謝先雅是跟在你的車後面才發生車禍事故？

被告黃晨幼答

有點久我忘記了。

檢察官黃振城問

在車禍現場有無看到現場撞的亂七八糟？

被告黃晨幼答

現場的車禍狀況應該是有。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有無看到現場有三個人被撞死？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有沒有被撞死，因為人不是我的被告撞的，訊問他此問題並不適當。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此部份是在問黃晨幼個人主觀上認知。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是被當做共同正犯起訴，故檢察官問的問題仍在犯罪事實內。

被告黃晨幼答

我有聽謝先雅講，我只知道有人被送到醫院去，因為我到現場時那些人已經送到醫院去了，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被撞死。

檢察官黃振城問

當時看到車禍現場亂七八糟，還有人被送到醫院，當時你在想什麼？

被告黃晨幼答

我只知道謝先雅出大事了。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謝先雅辯護人詢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從我們當天出發去中山區吃飯這件事情開始，當時是你與被告謝先雅約要去中山區吃飯？

被告黃晨幼答

對，我就說我們去中山區吃飯，因為我的工作地點也在中山區。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你們平常就會停在某個停車場，有無這樣的默契？

被告黃晨幼答

對，沒錯，會停在中山站附近的那一兩個停車場。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說要去中山區吃飯就有默契會去停車場相等？

被告黃晨幼答

對，沒錯。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當天去開車有無用變換車道的行駛方式？

被告黃晨幼答

對，我看到哪個車道空的，前面沒有車我就開過去。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這樣的行駛方式大概從什麼路段開始？

被告黃晨幼答

從模擬東路那邊就開始了。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是否全程都維持用同樣方式行駛？

被告黃晨幼答

我開在前面，如果沒有太多車擋在前面我就順順開，但如果前面像是有公車或其他車輛時，如果真的沒有其他空的車道我會停下來，還是會看紅綠燈及車前狀況怎麼樣。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在你主觀上認知當天你就是順順的開？

被告黃晨幼答

對，有空的我就開了。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車上有無其他乘客？

被告黃晨幼答

有，游龍昊就在我旁邊睡覺，他上車就開始睡覺，我覺得他有點沒有禮貌。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當天開車時，車上有其他乘客而且他還睡著？

被告黃晨幼答

對。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當天與被告謝先雅有無相約說要比快？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當天只是要去吃飯，當天開的速度雖然是超過速限有超速沒錯，但老實說沒有到很快的程度，車道就是空的，我在那邊慢慢開，我覺得對後車也不太禮貌。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謝先雅在你後面開車，你有提到有時候會從後照鏡看到他的車，是專門看他有無跟上，還是為了要注意車子前後左右的狀況才看後照鏡，順便看到謝先雅的車？

被告黃晨幼答

切換車道要看旁邊的車道或後車跟我的距離我可否切進去，這個時候當然就會看到謝先雅的車在我後面，這只是順便而已，並沒有特別注意到他有無跟車。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平常你就會看後照鏡注意看車子前後左右的情況，尤其是在變換車道時，有時候看後照鏡時剛好也看到謝先雅的車有跟上來？

被告黃晨幼答

對，順便而已。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你從一般車道切換到公車專用道時是如何判斷這個時候你可以切換？

被告黃晨幼答

當然要看後車跟我的距離。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照這樣的行車方式來看，雖然你有超速變化車道沒有打方向燈，但還是有注意到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

被告黃晨幼答

對，顧慮別人安全也顧慮我的安全，因為切換車道我總要速度比人家快才有辦法切進去，不然不就撞上去了。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在當時謝先雅發生車禍的該次變換車道，你轉出來時，從昨天勘驗可以看的很清楚，前面有機車，你還是從公車專用道

轉出來，可否還原當時狀況，為何你看到前面有機車，還是從公車專用道轉出來？

被告黃晨幼答

那台機車可能在側柱死角的地方，我沒有看到他的車，導致我轉出來才發現他。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當時車速還是在你可以控制的狀況下，所以你有煞車處理？

被告黃晨幼答

距離還是夠煞車還來得及，還在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過去有無發生過車禍經驗？

被告黃晨幼答

有，還是有些小車禍，但我都會跟被害人達成調解成立，我知道那是我的錯，撞到人受傷我當然要負責，事後他們也願意撤告。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黃晨幼。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4號國民法官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租車的時候用什麼名義租車？

被告黃晨幼答

基本上全部都用朋友名義，因為我沒有駕照。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一直都是用這種方式租車？

被告黃晨幼答

是。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這種情形持續多久？

被告黃晨幼答

成年以前就我18歲之前就這樣了，大概4年多。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覺得這樣做是錯誤的嗎？

被告黃晨幼答

我身邊的人都這樣做，要說對或錯，我倒覺得比較像大家都這樣做，我也跟著這樣做。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父母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被告黃晨幼答

我爸很早就過世，我媽媽沒空管我。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知道這件事情以後絕對不能再這樣做了？

被告黃晨幼答

我瞭解以後會少開車，這次雖然不是我撞到，但畢竟檢察官用這麼重的罪辦我，我嚇到了。

編號4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1號國民法官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之前有違規，有賠償被害人，你開車沒有駕照，所以你每次發生事故，保險公司應該不會賠，賠償金額是否很高？

被告黃晨幼答

有時候被害人也會獅子大開口，能答應我就答應，展現我的誠意，要比較多的時候，我就多做一些工作努力還，錢我都有還給人家，我也會跟朋友借錢，也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去酒店上班。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會因為這些事情，讓你以後開車小心一點，不要有任何危險行徑？

被告黃晨幼答

前幾次都是小車禍，不小心撞到別人跌傷稍微皮肉擦傷而已，加上開車總會遇到一兩次，我沒有特別在意，或是那陣子我會特別注意一下，久了之後會稍微放鬆。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謝先雅認識這麼久，你認為何人的開車技術比較好？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比較過這件事情。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兩個人一起出去，都是你開在前面他開在後面，已經變成一種習慣？

被告黃晨幼答

不一定，今天是因為我工作地點是在中山區，我路比較熟我就先過去。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事情發生後你回去現場看，是否認為當時不變換車道，車禍事故就不會發生？

被告黃晨幼答

我真的不知道他會一路跟著我走，我也想說車道是空的，當然我的心裡也有這樣自我質疑過，就會覺得那天是否不要這樣開來開去，事情就不會發生，我有想過這件事情，但我最後還是沒有結論。

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編號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3號國民法官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知道這一路上謝先雅都有跟著你？

被告黃晨幼答

我有看到後照鏡的時候，他有跟在後面。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他一路上跟著你，你身上也有帶手機，所以你沒有再跟他聯繫，因為一路都有用後照鏡看到被告謝先雅？

被告黃晨幼答

轉彎及切換車道都有看到，但他是否一直跟在後面我沒有特別在意，事故當下是因為聽到碰一聲，我怕他出事才會停下打電話給他。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前面有說會從後照鏡看謝先雅，但沒有看到被告謝先雅

之後，整個過程是有注意被告謝先雅跟在你車後面？

被告黃晨幼答 不是這樣講，我聽到碰一聲很大聲，後面的車都還有在開，但就沒有看到謝先雅，所以我擔心他。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在後照鏡看到被告謝先雅，才會拿起手機打電話給他？

被告黃晨幼答

對。

編號3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編號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5號國民法官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下午5 點40幾分是交通尖峰時間，又是下雨，你行車未打方向燈，又開在公車專用道上，有無認為會發生危險並影響行車安全？

被告黃晨幼答

當天地面沒有很濕，我走在公車專用道不會有其他車輛，只有公車，公車又開很慢，我認為開在公車專用道對我及其他用路人都安全，我就開進去了。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開在公車專用道上的心情為何？

被告黃晨幼答

有點像高速公路的內側車道，開這邊比較安全而且也比較快。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想到這樣會影響其他人的行車安全？

被告黃晨幼答

最多影響到公車，但其實也不會，因為我開得比公車快，看到前面有公車，我就切換到一般車道。我是覺得開在公車專用道反而比開在一般車道安全，因為會有區隔。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黃晨幼。

審判長問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訊問被告黃晨幼？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訊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審判長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起訴書的內容？有無答辯內容要補充？

被告黃晨幼答

我知道，整個事實的部分我沒有撞到人，就算大家覺得我開車可能對往來交通有影響，但是我並沒有到刑法第185 條這麼嚴重的程度，要關我至少7 年，我真的無法接受。而且就算我前面的行為有問題，這個不是交通違規而已，了不起跟後面的死亡結果就算要連起來，也應該只是過失致死，怎麼會到這麼嚴重的程度，我真的不知道，人不是我撞的，我車開的好好的，我也沒有想到後面的人會因為這樣失控去撞到人行道上的人，我完全沒有想到這件事情，發生了這個結果我跟他都不願意。

審判長問 你們當時有無約定要去哪個特定餐廳、停車場或者地點？

被告黃晨幼答

我記得應該是有約好，就是到中山站附近的停車場。

審判長問

你們有無講好他要跟你的車或你跟他的車？

被告黃晨幼答

從來都沒有講好。

審判長問

開車時是否知道謝先雅跟你的車？

被告黃晨幼答

應該說我開在前面，切換車道的時候有看到謝先雅的車在後面，我是後推測我就等於好像幫他開路，他就順順的跟在我後面，我心裡就是這樣想而已。

審判長問

本案之前是否知道謝先雅有發生車禍過？

被告黃晨幼答

我記得也只是小擦撞而已。

審判長問

你是聽到碰一聲你才特別停車，打電話給謝先雅，擔心他發生車禍，為何你會覺得是他？

被告黃晨幼答

因為等了一陣子他都沒有上來。

審判長問

等一陣子，你為何要等他，你不是不等他，不是跟他約好在停車場？

被告黃晨幼答

因為聽到碰一聲，我想說發生什麼事，我也好奇。

審判長問

為什麼會覺得是他？

被告黃晨幼答

事後回想會覺得好像是他。

審判長問

事後回想是指起訴之後還是開車當時？

被告黃晨幼答

因為我現在有點難判斷當時到底怎麼想，好像聽到碰一聲，擔心他我才停下來。

審判長問

辯論前跟兩造確認，是否辯論時間會如期按照我們準備程序所安排的時間？

檢察官高光萱答

目前演練大概在35到45分鐘之間。

辯護人均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昨天黃晨幼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裡面有109 交上訴76號刑事判決及其附件，附件所指為何？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附件是地方法院的判決，因為高院是直接維持地方法院判決，高院判決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地院的犯罪事實，為了讓各位國民法官參考我們才附上地院判決。

審判長諭知

接下來事實及法律辯論的部分，出證必須用雙方在之前程序所用到的證據部分，不能超過。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進行辯論。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各位法官好，目前進入的程序就是由檢察官綜合昨天調查的證據來說明我們起訴的事實為何可採，及為何辯護人的辯詞

不可採信，首先本案起訴的法條大家都看過很多次，就是刑法第185 條加上28條共同危險駕駛致人於死罪，但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需要加重，有關加重的部分我們會在量刑時為各位做說明。我們先用圖表方式來看構成要件長什麼樣子，第一兩個人都要有危險駕駛的故意、他們要有危險駕駛行為、兩個人的故意部分要有犯意聯絡、並且這個危險駕駛的行為導致本案被害人朱阿敏三人的死亡結果，最後是客觀上一般人立於這兩個人的立場可以預見到死亡結果會發生這

五個點。

我們先來看危險駕駛的行為，什麼是危險駕駛，就是法條規定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我們講過很多次了，為各位回復記憶，我們提出一個路肩逼車案，說明只要是驟然變換車道，很容易造成外側車道的車要煞車及路肩的車會撞到，這是法院說明的危險駕駛；我們也提出了加入飆車族案，最高法院也說只要併排競駛或是一前一後的飆車再超速行駛這也是危險駕駛。謝先雅援引了一個最近的最高法院判決，昨天簡稱為毒駕致死案，這判決被告謝先雅並沒有提出完整內文在PTT上，他說危險駕駛的要件必須要參照這判決所揭示的要件，但真的是這樣嗎？各位是法官，我們要依法審判，當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時，我們要依照我們的經驗及論理法則去選一個如何最佳化解釋這構成要件的情況，110年的毒駕致死案，只是最高法院的其中一個意見，各位是否要採信，檢察官提供我們的意見請各位參考，第一他們提出來的毒駕致死案的事實跟本案事實完全不同，毒駕致死案的事實是一個被告在服用FM2，一個容易導致睡眠的毒品之後，他在下午4點開車在彰化埔鹽鄉一直到5點多，因為意識不清在一個路口就加速到160，一個路口而已，加速到160衝撞到前面機車的騎士導致死亡，最高法院認為說我們不能確定他有無危險駕駛之故意，因為他已經意識不清，而且只有一個路口也沒有辦法確定有無長時間危險駕駛的行為，跟本案相比呢，本案被告兩人是清醒的在飆車且未顯示方向燈切換車道，

且本案發生在臺北市松山區，人車的數量

與彰化縣鹽埔鄉是不同的，而且本案行進距離是長達1.1公里，如果他們順利抵達中山區，這個一直在S型變化車道的距離會更長，不是單純一個路口，所以事實不同難道可以直接援引毒駕致死案的標準嗎？

我們就來看最高法院用什麼依據提出了這個很嚴格的標準，這裡幫各位整理了檢方提出路肩逼車案、加入飆車族案的標準及辯方提出的毒駕致死案的標準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在主觀的部分，檢方的標準是只要有危險駕駛的故意就該當，但辯方提供的標準是必須要有妨害交通的意圖，就是我不是單純在道路上使用道路，而是要把該道路當做競技雜耍的地方才構成，他法的部分，檢方提出的判決認為凡是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的方法就成立，但辯方提出的他法就是非常態，不把馬路當馬路的行為，例如長時間在道路上做一個之字型才算，從內側開到外側又開到內側這種才算，致生往來的部分，檢方的標準是造成公眾往來的危險就算，但辯方的標準是要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的程度，這兩個標準請各位放在心裡，要達到什麼標準才能夠處罰，接下來要說明為何我們認為毒駕致死案的標準有問題呢，首先在第一個主觀上，意圖是行為的目的也是廣義動機的一種，就是量刑才來考量要關多久，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意圖某某，例如詐欺罪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只有這種情況下才會例外當做有罪無罪的構成要件，但刑法第185條並沒有規定意圖，所以最高法院用這個毒駕致死案的判決增加法律所無的要件，各位可以想一下這樣是否適當，再來他加了這個要件的依據為何，第一是立法目的，但我們要知道刑法第185條是民國23年10月31日制定，當時國民政府在大陸，當時土地不是柏油路，當時是以行人及腳踏車為主，當時的車輛可否一踩就達到100或80，就是對日抗戰、八年抗戰剛開始的時候，有辦法嗎？當時的立法目的與現在社會是否可以直接適用，這樣的情況我們就需要一個符合現在社會的解釋，去解釋這個立法目的，但最高法院是依照什麼樣的現在社會去解釋立法去解釋民國23年的

目的呢？他是依照現在德國的實務及文獻

立法目的，但這德國的實務及文獻是什麼呢，我們知道德國

的文獻及學者都很多，實務的部分我們就185 條有提供不同實務，德國的實務是哪一種實務，是一家之言還是主流見解我們都不知道。再來德國的道路狀況、交通秩序、擁擠情形、手法是否與臺灣相同，各位去過德國，可以思考一下。最高法院以過往23年立法目的及德國實務見解去解釋，我們認為有所不當，但最高法院也說了，像這種抽象法律概念也要依照立法精神、社會需要去解釋，但所謂的社會需要及立法精神其實就是廣義的立法目的，就是我們解釋立法目的時，需要依據我們當今臺灣當今社會真實的需要去解釋，請各位回想自己駕駛的經驗，有無一些讓各位感受特別銘記在心的事件，為何刑法要處罰危險駕駛，為何不用罰鍰即可，因為罰鍰是處罰違規的行為，如果這個人沒有造成別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當然用罰鍰處罰即可，但如果他的行為會造成別人生命身體安全的危害甚至直接造成別人死亡，這樣還能用罰鍰來處理嗎，再來我們的現狀就是臺灣地小人稠人車眾多，而且現在車輛愈做愈大，車道愈來愈狹窄，外側車道違停無法直接舉發標線也很複雜，車輛性能也大大提升，隨便一踩車速就能到達100、120，在這樣的狀況下，駕駛人的違規行為，不管他人的安全順順的開，其實更容易癱瘓道路甚至釀成死亡車禍的，如果在臺灣這樣的情況下還去回歸適用德國的實務見解，可以想見臺灣很難出現有人在馬路上雜耍，因為這無異於自殺的行為，我們人車太多，在這種不可能出現雜耍的情況，卻只能處罰雜耍，那刑法第185 條就形同虛設，所以我們認為毒駕致死案的標準是不能適用在本案的情況，關於他法的定義各位法官必須依照各位經驗、各位需求必須參考其他案件的見解來做決定。

被告謝先雅又提出一個高速公路競速案來說我們的被告不是競速，所以就不是危險駕駛，是這樣嗎？首先我們看高速公路競速案辯方沒有提出完整的判決，我們這裡引用出來，他的標準其實是跟檢方路肩逼車案、加入飆車族案的標準相同，是比較寬鬆的標準，而且判決裡面也說不論是併排競駛或是為追逐前車而飆車的方式都該當危險駕駛，這個為追逐前車而飆車，就跟本案情況一模一樣，更可以從辯方提出的判決佐證被告兩人已經該當了刑法的危險駕駛，昨天勘驗影片時，被告說兩台車有保持安全距離，還提供截圖，但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回去看截圖，很多截圖只有一個白色虛線跟一個空格的距離，這是多長呢？白色虛線是6 公尺，一個空格是4 公尺，這只有10公尺的距離，但他們速度是60到80，這樣的距離是夠的嗎，再來他們說銀色小客車沒有煞車，但他有煞車畫面出現在編號4 的影片上，這個是非常清楚的，希望國民法官有疑慮可以直接回去看影片，不要受到隔放的截圖影響。

被告謝先雅、被告黃晨幼又辯稱說超速跟切車道只是一般的交通違規，不是危險駕駛，聽起來好像有點道理，但刑法是很精密的規定，我們在所謂危險駕駛、一般交通違規、過失致死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區別，大體可以整理為路況、違規情形、違規時的主觀想法、是否影響其他人車的安危去做判斷，在危險駕駛的情況，通常路況的車流量是比較大的，畢竟如果旁邊沒有車就不危險了，且違規情形比較常是連續數次且較長時間的違規，主觀上一定有一個是不在乎他人的安危，我就是順順的開，因為我順就是要別人讓我的想法，要他們讓我一定是有這樣的想法，再來通常有可能影響到四周的人車，這個有可能不須要發生撞擊，只要附近距離有車就有可能影響，但交通違規或是一般過失致死則是不一定的。我們再回憶一下，本案看了8 支監視器，幫他統整一下看本案的違規情狀，他們開上公車專用道後，請注意看看被告二人真的實際影響造成多少車去煞車，我們只有標出來造成實

際煞車的車輛，其他週邊的車沒有標註，在公車停靠站1 前面有三台，停靠站2 前面有一台，死者旁邊有一個計程車，還有沒有標上去的小客車，這些都足以證明他們的行為非常危險，他們的行為確實該當刑法第185 條危險駕駛的構成要件。我們再把過往提出過的相關案例事實、本案案例事實及

一般交通違規做一個光譜，從程度輕微到

嚴重，最輕微的可能就是忘了打燈，再來就是闖一個路口，再來就是毒駕致死案，他不知道他是違規駕駛，只是短距離的闖了一個紅燈，再來是路肩逼車案，他是故意違規駕駛，知道別人外側車道有車，但他不在乎，他只切換車道一次，再來是加入飆車族案，雖然現場比較少車，但是他們用70公里的超速開了7 公里，這個違規情狀是比較嚴重的，再來是高速公路競速案，各位記得昨天的影片，當時是日間晴天，他們開的是性能很好的超跑，而且依照判決第10頁他們有顯示方向燈，雖然有撞車，但是判決裡面說是無人傷亡，所以高速公路競速案跟本案相比，我們是在雨天的夜間、是在市區、而且本案超速距離是1.1 公里，他們的畫面是切一下，且我們是沒有顯示方向燈，他們有顯示方向燈，我們甚至造成三人死亡跟剛才動畫裡面造成非常多車輛的閃躲，到底他們有比本案嚴重嗎，所以我們認為本案被告二人的行為客觀上是該當危險駕駛的。接著我們來檢視主觀構成要件，勘驗影片時謝先雅的辯護人說被告二人在一開始開上來的時候都有等紅燈、等行人路過才開，有保持一定的車距，沒有危險駕駛的故意，黃晨幼辯稱他切入內側車道時都有確認旁邊沒有車，所以沒有危險駕駛的故意，是這樣嗎？刑法上一個人犯罪時腦袋裡面的想法把他切割成三個，首先是影響罪名，第二影響量刑，量刑的部分是動機，比如他們說是怕跟丟或是想趕快到餐廳才會超速，這個就是動機是影響要判多久，影響罪名則是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所謂直接故意就是他們知道飆車會造成別人的危險，他們也想要造成別人的危險，比較像是毒駕致死案他們提供的判準，所以間接故意就是他們的行為會造成別人的危險，但是否會造成別人的危險他們不在乎，再來函攝本案，被告二人都說知道不能超速是因為知道可能發生車禍，已經該當知道行為可能造成的後果，再來就是對後果的不在乎，這個後果是造成人車往來的危險，並不是造成車禍撞死別人甚至是自殺，他們辯稱沒有注意旁邊沒車才切入車道，

這是不自殺的行為，他們停等旁邊的人通

過，這只是不殺人的行為，知道後面有車卻仍然任意切換車道，心裡的想法難道不是就讓這些人死我也不在乎，這不就是對後果發生不在乎的間接故意，所以他們有危險駕駛的間接故意，是可以認定而且很明確的。再來是犯意聯絡的部分，共同正犯可以切割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這兩個要件加起來就是共同正犯，本案爭執點是犯意聯絡我們就只講犯意聯絡，我們提供的飆車族案就足已說明，不需要兩個人事先講好要飆車，將公車車道當內側車道開，不需要這樣，只要依照他們的行為，當時的氛圍確實產生默示在做同一犯罪行為即可，謝先雅說沒有約好一起飆車，黃晨幼說沒有叫謝先雅跟我的車，謝先雅他怎麼跟車，我管不著，他沒必要跟我的車可以用手機聯絡，這樣的講法是否合理？首先由證人即被告謝先雅昨天的證述可以證明黃晨幼有叫他緊緊跟車，謝先雅昨天怎麼說，我把他整理起來：當天下午跟黃晨幼一起去修車，離開後黃晨幼叫我跟他的車，說走吧一起去吃飯，被告黃晨幼說他肚子餓想要早點吃飯，沒有說是哪家餐廳，只有提到中山區那帶，只有說在中山區集合，首先被告黃晨幼說要一起吃飯，這個意思就是要求被告謝先雅跟他一起前往同一個用餐地點，黃晨幼叫謝先雅跟他的車，而且只有提到中山區那一帶，沒有約在中山區哪裡集合，代表被告謝先雅要一路跟他到這

個地點，為何要一路跟著他到這個地點，因為黃晨幼想要早點吃飯，各位立於謝先雅的立場，你的哥們你的好麻吉，從國中就認識了，好朋友說肚子餓，簡直比自己肚子餓還要緊，如果被告謝先雅沒跟上，被告黃晨幼就無法早點吃飯，由證詞脈絡，就可以知道被告黃晨幼確實有暗示要求被告謝先雅要緊緊跟車。被告黃晨幼昨天的證詞也可以證明被告謝先雅知道要緊緊跟車，被告黃晨幼證稱說只有跟被告謝先雅說要去吃飯，但沒有約定是去哪個餐廳吃，但有約好中山區，我只有跟謝先雅說去中山站停車，但沒有提及停車場的位置看哪個車道空就開那個車道，因為停車場滿了我想趕快到，我們在把他拆解

我會用時速60到80公里行駛是因為肚子

，拆解後的意思就是要求被告謝先雅跟車一直到抵達同一個停車場，他說停車場快滿了我想要趕快到，就代表你不能跟丟，你到時候又要再找車位，我到時候又要再等你，黃晨幼說我只有跟謝先雅說要去吃飯，我會用時速60到80公里的速度行駛，是因為我肚子餓，就表示明確傳達給被告謝先雅知道要緊緊跟車，更何況被告黃晨幼剛才也說他知道他的行為是幫被告謝先雅開道，這句話表示他明確知道被告謝先雅知道要緊緊跟車。我們再把他們所有講的話拆解成可以產生默示犯意聯絡的完整經過，首先在修車廠黃晨幼說要一起去中山區吃飯，但沒有約定地點，謝先雅同意了，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謝先雅暗示不管被告黃晨幼怎麼開，被告謝先雅都會緊緊跟著，因為要一起吃飯，黃晨幼也知道無論他怎麼開，謝先雅都會跟著他，因為要一起吃飯，再來轉上模擬東路五段時，被告黃晨幼開上公車專用道，這個行為表示什麼，表示開始塞車了，我要開始飆車了，因為他把公車專用道當成高速公路內側車道，謝先雅也知道被告黃晨幼要開始飆車到中山區這件事，他知道後也選擇跟上被告黃晨幼開上公車專用道，表示他知道他在違規駕駛，但他會跟著黃晨幼，黃晨幼也確認，不論我怎麼樣違規，謝先雅都會跟著我，他們就第一次轉上模擬東路五段的此時產生了危險犯意聯絡，雖然他們有手機可以聯絡，但都決定要飆車了，一前一後緊密跟車的狀態，到底要怎麼用手機聯絡彼此，依照昨天兩人的證述，他們從國中就認識，先前就會一起違規駕駛，這樣的默契、這樣的關係，被告謝先雅怎麼可能會乖乖依照規定開車，放任被告黃晨幼在前面先飆車抵達到停車場，謝先雅姍姍來遲後等他先停好，兩人再找餐廳就好，這是不可能的。再來是死亡結果與因果關係的部分，這部份謝先雅不爭執，但被告黃晨幼辯稱是被告謝先雅自己失控才會撞死被害人朱阿敏三人，與他無關。我們來把被告黃晨幼這一系列違規行駛的行為拆解：如果沒有黃晨幼開上公車專用道，暗示謝先雅就不會跟著黃晨幼

一起飆車，按照被告謝先雅剛才所述，他

一起超速行駛，這是起頭。再來如果沒有被告黃晨幼在離公車停車站2 很近的地方切出去，而且是沒有顯示方向燈，我們跟過車的人都知道，我們的專注力會在前車，視距及反應力比前車慢，信任前車的人給我們的消息，才能安全的跟著他，但被告黃晨幼卻在離公車停車站2 很近的地方切出去，會導致被告謝先雅反應的時間很短，在快要撞到公車停靠站2 的黃色柱子前無法減速才切入內側車道，如果沒有黃晨幼切入內側車道後才看到機車才急煞的狀況，謝先雅不會因為反應時間被壓縮而緊急煞車，方向盤轉不回來導致被害人三個人死亡。整個因果鍊有四點，但其中三個都是被告黃晨幼造成的，怎麼可能說被告黃晨幼的行為不會決定被告謝先雅的行為，怎麼能夠說被害人三人的死亡結果不是被告黃晨幼行為所致嗎？再來被告兩人客觀上對被害人三人死亡的預見可能性，此部分被告謝先雅不爭執，但被告黃晨幼說他管不住被告謝先雅要怎麼開車，也不知道謝先雅會煞不住，所以

無法對朱阿敏三個人的死亡是沒有預見可能性的。昨天檢方提出的最高法院見解，這是非常穩定的見解，所謂的預見可能性，是客觀判斷，也就是你我一般人站在被告黃晨幼的立場，依照他當時駕駛的環境、一切的情況，一般人是否可以想到會造成三人的死亡，至於被告黃晨幼是否知道被告謝先雅會失控，這是故意的部份，如果黃晨幼事先知道謝先雅會煞車不住，他還知道跟謝先雅這樣子開，最後導致死亡，事先知道就是殺人故意而不是過失致死了，就不是檢察官起訴7年以上而是殺人罪10年以上的問題了。再回到客觀構成要件，一般人立於被告黃晨幼的環境，為何看到這樣駕駛情狀都會想到有可能發生死亡結果呢？因為案發當天是松山區夜間下班尖峰時段人車眾多、而且是下雨天、謝先雅的車是緊密跟車，他的反應時間是被壓縮，兩車沒有顯示方向燈而任意變化車道，會造成旁邊車輛及行人都無法即時因應，非常容易撞到他們。被告二人以時速60到80公里的速度超速，一般

人都可以想到這速度在緊密跟車的狀況

下煞車不及，而且被告開的是一台車不是機車，車子撞到人很容易造成他人死亡結果，一般人立於這樣的環境，會想到被告黃晨幼的行為是可以想見被害人三人有可能發生死亡結果，所以客觀預見可能性是可以認定的。既然危險駕駛、故意、犯意聯絡、因果關係、客觀預見可能性都可以認定了，請各位依照法律判斷兩人無駕駛執照共同致人於死罪。我是女性，各位也有女性法官，我們都有憐憫之心，也會對被告存有憐憫之心，剛才這位國民法官也說希望被告不要再犯，我們都有憐憫之心，會覺得被告二人還年輕，還有完整的家庭或媽媽跟很長的人生，只是一時誤入歧途，有需要判決他們7年以上的重罪，有需要為了這裡家庭的悲劇造成被告家人的悲劇，這是我們作為人性的光輝非常的可貴，但要提醒各位法官注意的是，年輕不是犯罪的本錢，請各位想想鄭捷，犯案時他才21歲。再來我們都怕隨機殺人，覺得很可怕，但被告的行為，他要順順的開，他要別人讓他，而且還不給別人暗示，如果要讓別人讓妳你就打方向燈，但他又不打方向燈，被被告這種危險駕駛撞到的情況有比隨機殺人的情況輕微嗎，更何況我們每天都在通勤，我來這裡上班也是通勤30至40分鐘，回家也是這樣的距離，我們在馬路上通勤時間一天是長達1小時，這種被隨機撞死的比率是遠高於隨機殺人的，這種情況有比殺人罪輕微嗎？判7年以上的刑度已經比殺人判10年以上的刑度調整了，這樣算重罪嗎，最後請各位注意的是，這不是一個冤冤相報的法庭，我們並不是為被害人的悲劇去創造被告他們的悲劇，我們的判決是會公開的，我們的判決是要告訴國人你我各位到底希望台灣這社會，有什麼樣的駕駛及通勤環境，如果各位覺得在市區道路將公車停靠站當高速公路內側車道在開，必須要用刑法處罰，如果各位覺得只有在馬路上雜耍或之字型的開法才要用7年以上的重罪處罰，請各位國民法官判過失致死，但如果各位法官認為你我上下班通勤是非常需要注意的，請依照路肩逼車案、加入飆車族案

的標準，判處他們無照駕駛共同危險駕駛

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問

是否需要自己答辯，還是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幫我答辯。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幫我答辯。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起稱

首先我先向各位法官致上最深的敬意，因為你們今天在這裡擔任法官的工作，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會代表司法作成公平的判決，為何會說是公平的判決，因為我相信各位法官經過檢

察官陳述之後，檢察官的說法很富有情感，辯護人的工作不是要跟檢察官唱反調，辯護人的工作是要提出檢察官起訴時沒有注意到的觀點，辯護人不是要協助被告辯解或脫罪，而是要協助各位法官做出適當的判決。以下的陳述希望各位先用這樣的心情理解我們的陳述，而不是我們要替被告脫罪，先講一下本案爭點，被告二人的駕駛行為是否客觀上會構成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第二點被告主觀是否可以預見他們的行為會造成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第三被告二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對本案將其構成要件分成四部份來論述，用圖表的方式讓各位容易理解，第一結果的部分，第二行為，第三主觀認知，第四是會構成什麼罪名，分成這四個部分來論罪。第一構成要件客觀部份會有一個結果，結果不管被告或檢方大家其實都沒有爭執，本案發生了遺憾的結果就是三個被害人不幸過世，這部分確實有發生死亡結果。進一步到第二階段，這死亡結果如何造成，會涉及兩個價值的判斷，到底是駕駛的過失行為造成過失致死，還是以一個有公共危險的行為，就是我們一直在爭執的「他法」所造成，以他法可能就造成刑法第185 條第2 項的犯罪。此部份被告謝先雅的辯解，他案發當天其實是為了要跟著被告黃晨幼去中山區用餐，所以就順順的跟他的車，過程中有確實發生超速、變換車道、甚至兩人都沒有駕照的違規行為，他們認為是屬於駕駛上的疏失，在刑法上是否一定可以評價成185 條第1 或第2 項的他法，我們認為此部分會有爭執，第185 條構成要件如何規定，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前面已經列舉了損壞或壅塞的行為，什麼叫做損害，把馬路挖一個大洞，其他車子無法通行，這個叫做損壞。搬大石頭讓往來交通無法進行，這個叫壅塞，後面他法在一般法律解釋上，這個叫列舉或用抽象條文概括規定並列的法律概念技術，所謂他法在程度上面必須要相當於損壞或壅塞才會構成所謂的他法。「他法」在構成要件下面要如何解釋，不會是一般超速、不會是一般的超車或闖紅燈，也不會是不打方向燈變換車道，必須是要阻斷交通，阻斷交通要讓其他用路人看到以後，心裡面會覺得我不能再往前開，我再往前開會有危險的時候，才能算「他法」，我們後面有舉例，一般道路駕駛不把汽車當成道路交通工具使用，而當成賽車高速競逐、併排駕駛、長時間蛇行，這種有不正常交通通行行為，才算是他法，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長時間競逐會產生典型現象，剛才檢方也一直說本案有在飆車，但什麼才叫飆車，大家都有在馬路上用車的經驗，也有駕駛的經驗，飆車就是典型的搶車道，因為兩台車在比快，所以必須搶車道，而會產生危害交通安全往來典型的風險，因為搶車道，兩台車競逐容易發生車禍，認為在飆車的情況之下，後面人看到你會不敢開，併排競速，最近台灣比較少發生，在早20年之前，我小時候台灣在很多地方都有一大群的飆車族，10、20幾台、30幾台車半夜在馬路上狂飆，這樣的情形旁邊的用路人看到會害怕不敢開。長時間的蛇行在馬路上咻咻咻，作為後面來車會不會害怕，會害怕所以不敢前進，所以理解他法應該是用這樣的角度來理解。本案檢察官對於所謂的「他法」有無盡到舉證責任，我想是沒有，這部分我們提出最高法院的見解來解釋他法為何做這樣的解釋，檢察官認為我們提出的110 年的見解不足以參考，但想讓各位法官理解的是，最高法院之所以作為最高法院，他是法律審，具有什麼功能，具有一定統一法令見解的功能，最高法院的法律見解，其實是下級審法院非常重要參考的依據，而

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

且最高法院雖然過往對於185 條的他法

不太一樣的論述方式，但無論如何請大家注意該110 年判決

，是最高法院最新的見解，而且對於所謂的他法論述最為詳細的見解，他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所謂他法必須是在道路中長時間以之字型做行駛、揪眾併排駕駛或高速飆車，他把所謂能夠類比損壞壅塞的情形非常具體的指出，就要讓下級審法院有一個明確具體的指標請各位在審酌時一併參考。回到本案如何認定被告客觀上有危害往來安全的行為，從昨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可以看到被告並沒有做之字型的蛇行，也沒有揪眾駕駛做競速飆車的行為，所謂超車、無照駕駛、變化車道並不當然等於損壞壅塞的「他法」，各位都有駕車經驗，或多或少也有違規經驗，超速或超車真的就一定會造成他人危險，這個不一定，還是要審酌客觀環境下，是否會讓人覺得害怕不敢往前，如果沒有達到這種程度，難道可以落入185 條嗎，違規違法都有國家對等的處罰，被告違反了道路安全處罰條例的行為，會有違規行政罰的罰則，到刑法也會因為他違法的程度不同高低，落入不同刑法的規範，被告沒有否認犯罪，他希望各位法官在判決時可以正確使用妥善的法庭，不是去曲解法律，將185 法條做不當擴大，讓他適用這麼重的罪。回顧一下昨天看到的影片，檢方提出證據編號4（1）影片，影片裡面呈現兩個人在要從模擬東路右轉時候，是有禮讓行人，開到第一個路口時，在旁邊的車子都已經起步，他們兩個也沒急著起步，如果兩個人是要去飆車，看到紅燈應該咻一下就飆出去，但是被告二人並沒有。再來檢方證據清單編號4（4）部分，看到被告謝先雅、被告黃晨幼的車子中間有台黑色車子有亮尾燈，這就是謝先雅的車子，他是有踩煞車並沒有不注意交通往來的狀況，被告也有保持前後車的距離也有注意要使用煞車，並沒有不注意交通狀況。再來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4（3）影片也可以看到被告謝先雅有跟前車保持同樣的距離，從客觀駕駛過程當中，被告有注意週邊狀況，保持一定距離，雖然他有違規，但

這樣違規的行為就一定等於是危險駕駛

嗎？這是第一個提出來請各位思考的。第二到底有無客觀行為還是要評估當時外部的交通狀況，我不曉得各位是否知道臺灣有新的違規測速叫區間測速，在一定路段裡面如果超過平均速限就構成違規，如果在隧道或馬路上如果該路段限速50，有一小段開到60就構成違規，有一個違規的事實，假設這路段車子非常稀疏，不會因為你這個違規行為就導致有任何危險，我自己每天也會載我小孩子去上課，在上課過程中也有看過其他機車、汽車行駛到公車專用道上面去，因為前面太多車他要超車、趕著上班，這樣的行為就一定構成所謂的危險嗎？判斷很重要的標準是本案的行為人，他行為到底有無達到類似損壞壅塞的程度，要達到此程度才算犯罪。本案被告謝先雅在切入右側車道超車之前，是檢方證據清單編號4（3）的影片，昨天我們有提出，這台的駕駛的行車紀錄器拍到被告謝先雅的車子，就是影片中藍色圈圈的部分，這只是其中一段截圖，我們可以看到這台駕駛的前方，有一個非常長的路段其實是沒有其他來車，也就是說謝先雅即便切入右側車道，會造成上開阻塞或損壞所謂的他法嗎，從客觀證據上可以看到評價是有些疑問的。檢察官認為辯護人提出的影片不能類比，辯護人也認同不能類比，因為被告的行為跟這兩個案件不同，因為另案是在飆車，是在競速，發生了剛才辯護人所講的典型搶道行為，比誰快、誰在前面，才發生不幸的意外，但對比本案，被告二人有競速嗎？並沒有，被告謝先雅從頭到尾的說法與被告黃晨幼相同，他們就是順順的開，謝先雅就是跟著黃晨幼的車子順順的往前走，並沒有要超越被告黃晨幼的意思，就順順的跟著，跟我們畫面上看到的行為會一樣嗎？我想是會有不同的。第三構成要件主觀的部分，被告謝先雅表示他並沒有要妨礙往來的交通安全，他只有違規的

疏失，主觀的部分如何認定，各位法官，我想被告主觀上怎麼想，跟被告主觀上所講出來的說法關係最強烈，被告心裡怎麼想只有被告知道，被告怎麼去解釋他過去做這件事情的不是為了要競速，

謝先雅只是為了要順順的跟黃晨幼車，主觀上並沒有要去妨害往來交通的安全，兩人並沒有約好說要去飆車讓別人看看他們有多威風，他們只是想去吃飯而發生跟車的行為，或許我們覺得輕忽，辯方也覺得只是吃飯幹嘛開這麼快，旁邊吃飯就好，為何要跑到中山區去吃。被告並沒有飆車、競速、併排行駛，主觀上並不應該評價他們具有刑法第185條的主觀犯意，我們設身處地的想，我們也曾經違規，難道我們違規是要造成別人的安全嗎？往往都只是貪圖自己一時的方便，貪圖一時的方便難道就構成刑法第185條這麼重的罪嗎？我想任何人在違規當時都不會有這麼壞的歹念，同樣被告謝先雅、被告黃晨幼在當天也不至於是這樣子，這部分在有駕駛的各位在評議的時候都可以想想看，難道一個人真的會這樣子做嗎？最後結論我們認為有一個死亡結果的發生，但被告的行為應該只是駕駛的疏失，主觀上他確實有駕駛疏失的過失，導致死亡的結果，我們認為他應該只構成過失致死罪。最後被告二人有無共犯關係，從剛才被告陳述及昨天被告二人的證述，兩個人當天只是相約去吃飯，並不是相約要去競速，不是剛才提到約定好從事往來交通安全的危險，他們兩人已經約定好集合地點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就沒有一定要很嚴格緊密跟車的必要，而會形成這麼強烈的犯意聯絡。所以謝先雅才說是順順的跟著，跟丟也沒有關係，這樣的行為下，兩個人真的會有所謂的犯意聯絡產生嗎？我想這會是一個問號。畫面中貼了兩則偵查中的供述，被告二人警詢筆錄的供述，被告黃晨幼說車禍當下他不知道被告謝先雅發生車禍，右側他切回正常道路，聽到後面碰的一聲當下不敢回頭，以為沒有事故發生，因為路上的車子都還在行駛，我過一個紅綠燈後才停下來看我的車子有沒有撞到，之後我才打給謝先雅，這裡很重要的，如果他們兩個人有約好要跟車，在碰的那聲發生當下，被告黃晨幼不就應該要知道被告謝先雅出了車禍嗎，但被告黃晨幼當時並沒有產生這樣的質疑

個路口想說剛才碰了一聲，以為自己的車子有什麼問題，還停下來查看是否是自己的車發生事故，發現謝先雅沒跟車上來，在這麼鬆散的關係當中，才打電話給被告謝先雅，請各位法官能夠想一下辯護人剛才提出來的疑問，這個案子很遺憾的案子，有三個人死亡，大家第一眼看到本案一定會很氣憤，我也很氣憤，我自己的表姐也是被車禍撞死，我也很難過，但我看到本案我還是平心靜氣的下來想，本案被告真的有這麼可惡嗎，這樣的犯罪事實，真的有該當這法條的構成要件嗎？各位的工作是法官，各位的工作是要嚴格的適用法律作成適切的判決，今天各位坐在上面就不是一般的老百姓，我們不是一般鄉民去評價這樣的案件，請各位法官針對「他法」參考我上面的說明作成適切的判決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大家好，經過這一天一個上午的審理來到最後被告黃晨幼的事實及法律辯論，辛苦大家了，在結束辯論之前想先跟各位分享一個小故事，有一對夫妻，太太一直懷疑老公在外面有小三有外遇，所以每天先生回家的時候，太太都要檢查先生身上的衣服上有無女性的頭髮，但太太檢查之後都沒有發現任何女性的長頭髮，這時候太太就跟先生說我真的沒有想到，你連光頭的女生你也要，即便太太找不到頭髮，都說他有外遇有小三，此部分是違反無罪推定違反證據裁判

原因，被告謝先雅跟黃晨幼都說他們當天

，從他的供述裡面是沒有的，他是過了一

檢察官楊舒雯答

檢方這邊還是要異議，雖然辯護人引用的原則是要說明無罪推定原則，這只是事例而已，無罪推定原則要請庭上跟所有法官曉諭不應該以上開事例來適用無罪推定的函攝。

審判長諭知

審前有跟國民法官講述過，我們評議之前會再向國民法官闡述一次。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回到本案今天檢察官起訴被告黃晨幼說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別人死亡，但客觀上看證據，被告黃晨幼有無撞到人，沒有，這時候如果還是硬要說他違反刑法第185條第2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是否違反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的可能性呢？請各位國民法官好好思考。我們幫各位法官做一個整理，剛才強調過刑法第185條構成要件，大家看樹枝圖非常明顯，被告黃晨幼的駕車方法是否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具體，而且重大危險，如果沒有請各位國民法官判被告無罪。這三位無辜被害人的死亡是否是被告黃晨幼開車造成，不是的話，也請各位國民法官判被告無罪。被告黃晨幼有無可能事先預料到被告謝先雅開車會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如果不是，他無法事先預料到的話，也請各位法官判被告黃晨幼無罪。以下一一解釋這三個要件，第一被告黃晨幼駕車方法有無造成其他用路人具體且重大危險，剛才陳律師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必須是相當於壅塞或損壞道路才構成，昨天勘驗的影片顯示被告黃晨幼在開車時有禮讓行人、也停等紅燈，綠燈起步也沒有特別搶快，其實其他摩托車比他更快走，車速雖然有超速但略為超速而已，不是像電影玩命關頭100多、200多在市區完全不顧他人死活的情形，只是稍微開比較快，至於檢察官不斷強調被告黃晨幼變換車道時造成後方計程車緊急煞車等，但昨天勘驗影片看出，計程車跟黃晨幼要切換車道是不同車道，是因為他前面的機車要煞車，可以再看一次影片就非常清楚，事實並不是因為被告黃晨幼變換車道造成後面緊急煞車，黃晨幼變換車道的行為並沒有造成其他用路人危險，也沒有影響到其他用路人，而且剛才被告黃晨幼也講得很清楚，他變換車道時會看後照鏡，不是想轉就轉，有看到後照鏡，不是驟然變換車道，剛才從被告黃晨幼的陳述之中，也知道他當時車上還有載其他乘客，這名乘客還睡著，如果被告黃晨幼開車真的是非常危險、蛇行加速到100多公里這麼危險的情況下，車上乘客怎麼可能還在睡著的狀態。一般常理乘客應該非常緊張要求被告黃晨幼注意車前狀況，但沒有車上乘客睡著了。我們不否認被告黃晨幼開車確實不可許，他行為確實不應該，確實違反行政交通非常多法規，而且辯護人也認為被告行為不可取，要嚴厲駁斥，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刑法，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如果今天要單純罰單的行為要關被告7年這樣合理嗎？被害人死亡是否由被告黃晨幼駕

有緊緊跟車的必要。被告謝先雅有開車過4年，高速公路也開過，時速當然高於80公里，高於80公里都能駕馭了，他當然可以好好操控，當時也沒有失控，故被告黃晨幼當然無法預料到被告謝先雅在時速80公里以下就失控。我們一再強調證據裁判，要看證據來裁判，各項證據都顯示出本案車禍與被告黃晨幼完全無關，但檢察官這邊不斷強調被告黃晨幼跟被告謝先雅有默示，因為國中哥們肚子很餓所以被告謝先雅趕著要開車等等的論理，這邏輯辯護人並不明白，為何檢察官要用主觀的意志去推論被告之間是怎麼想，而不是用客觀的證據去觀察當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回到證據裁判，回到無罪推定，今天撞死人的不是被告黃晨幼，黃晨幼也不該當刑法第185條第2項的任何要件，請各位國民法官依法賜判無罪判決。

審判長諭知休庭五分鐘。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程序。

審判長問：

是否依審理計畫傳喚告訴人謝音之到庭陳述意見？

檢察官起稱是

審判長諭知點呼告訴人謝音之入庭。

審判長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謝音之（年籍詳如證人姓名對照表）

審判長問

本案是否清楚發生什麼事情？

告訴人謝音之答

我知道。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對於本案有何意見？被害人家屬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

告訴人謝音之答

我有點不知道要怎麼說，我媽媽原本要跟我一起來，但她因為我爸過世之後，他狀況很不好，早上要出門的時候也是這樣，我就自己來了，當天早上6點多快7點的時候，我爸是在做保全，做24小時錢比較多，我媽媽生了我之後就是家庭主婦，直到現在，我弟弟念大學，疫情關係我的錢比較少，所以我爸爸才會去擔任保全，擔任保全要住在工地那邊，他就是星期一去上班星期三、六會回家，星期天休息，星期一早上他去上班途中打電話給我，有幫我買好早餐，叫我跟我媽媽、我弟記得要吃早餐，他要去工作，我爸爸就是一個很顧家的人，一直都很認真工作，我媽媽自從我爸爸過世之後，有去看心理醫生，她想到這件事情覺得太難過，有去看身心科。目前我家的狀況就是這樣。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之後被告有無跟你們家做任何協調？

告訴人謝音之答

我不曉得被告謝先雅有無跟另外一個被害人聯絡，但從本案案發到現在，都沒有人跟我們聯絡，我有聽警察說被告有被羈押，但我們家是沒有任何人跟我們聯絡也沒有跟我們說對不起。我聽到被告二人是為了去吃飯，我想不到有任何理由可以讓他們這樣開車，我爸爸現在是永遠無法回家吃飯，我家是永遠無法完整。

審判長問

希望這個案件法院要如何判決？

告訴人謝音之答

我也不懂法律，我也不知道本案要怎麼判，我只是覺得我爸

爸太可憐了，我也知道原諒他們是對我們家人最好的方法，但我現在真的無法放下，希望他們知道他們的作法是錯的，是毀了別人的家庭造成別人一輩子的痛苦，真心悔改，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審判長問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詢問告訴人謝音之？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

審判長問：

是否依審理計畫詢問告訴人張志強？

檢察官稱是

審判長諭知點呼告訴人張志強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張志強（年籍詳如證人姓名對照表）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被害人家屬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被告有無跟你們和解？

告訴人答

昨天以前我就常常在想今天到法庭之後要講些什麼，我哥哥跟我說我來這邊就是要跟法官還有檢察官講說我們家絕不會原諒兇手，但我自己覺得我沒有權利這樣子說，因為這世界上真的有資格講原諒或不原諒的只有我爸媽，但他們已經不在了，被告兩個人都很年輕，我當時在他們這樣年紀的時候，為了要載女朋友出去玩，也有去學開車、考駕照，但考上駕照不久路邊開車要起步時，一不注意打錯檔，車子就往後面爆衝，我嚇傻了，過一下子才想到要煞車，好像後面沒有人，也沒有家庭因為這樣才破碎，我還是過了很久，有一陣子都沒有辦法再開車。去年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接到警察的電話，跟我說我爸媽被車撞要去醫院急救，我跟哥哥、姐姐在醫院外面等待的時候，我又想起之前車子爆衝的事情，我想說撞到我爸媽的人可能也跟我一樣就是一個不小心，只是結果上我比較幸運他們比較不幸，直到後來我去警察局製作筆錄時，我看到監視器，我才知道這件車禍發生的經過跟我當初想得不太一樣，我不懂法律但我覺得交通規則存在都有他的意義，規則說不能超車、不能無照駕駛都是為了要保障大家的安全，不要讓悲劇在馬路上發生，一個人在開車的時候突然因為一個不小心而違反交通規則，跟一個人從開車上路後就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違反交通規則，這兩種犯錯的心態，我們的社會是否應該給予一樣的寬容，這兩種心態是否應該受到同樣程度的處罰，今天看到被告二人的時候，心情已經沒有上次這麼生氣，我知道他們也是人，也會犯錯，但我心裡還是很難過，他們當下開車的心態，就是知道自己一路上已經違反了很多交通規則，但還是不在乎無所謂的心態，今天各位法官無論要判重判輕我都沒有意見，我只希望這次的判決可以告訴他們、其他在場或是其他開車的人，這樣的心態在交通上是不被允許的，這樣一來也許我們這塊土地

地上的人會是最後一次要為別人這樣的心態付出生命的代價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告訴人張志強。編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張志強。

（以下為6號國民法官與告訴人張志強之問答）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前面被告謝先雅有說有聯絡過要做賠償的行為，是否有收到被告這邊願意賠償及和解的資訊？

告訴人張志強答

我個人沒有收到，但我哥哥好像有收到電話，但我不清楚後來為何沒有繼續談下去。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告訴人張志強。

審判長問：

是否依審理計畫傳喚被告謝先雅母親葉紫辛到庭陳述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稱是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被告之母葉紫辛入庭。

審判長問被告之母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之母答

葉紫辛 (年籍詳如證人姓名對照表)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被告之母葉紫辛答

家屬真的很對不起，我真的很想聯繫告訴人，我知道他們很難過，不願意見我們，但我希望今天可以給被告謝先雅一個機會。(當庭哭泣)我想要再跟大家說一次真的很對不起，謝先雅以前不是這樣的小孩，是我太忙於工作沒有顧好他，我們家是單親家庭，他還有一個雙胞胎哥哥，剛出生沒多久我先生就跑了，我想要好好養我的孩子，到現在我還是以工作為主。我爸媽願意幫我照顧也願意幫我接我小孩下課，我平常是在百貨公司地下街上班，只有假日時間才能陪孩子，好在我爸媽、教會很多弟兄姊妹都幫忙，所以兩個小孩在小時候是很多陪伴，被告謝先雅是很好的孩子，他只有出去校外教學的時候，我有辦法給他100元的零用錢，他都會省下來買禮物給我及他外公外婆，他出去看到賣口香糖、無家可歸的人，也會跟我要錢，雖然我家狀況不是很好，但他還是願意幫助別人跟別人分享，他雖然功課不好，他也會代表學校出去參加畫畫比賽，他是一個很敏感的小孩，太敏感就迷路了，兄弟兩人都運動比較累，不會認真上課，先雅的老師比較會針對他，會去抓他的問題、踢他桌子，幾次讓他要跌倒，所以先雅不喜歡上課上課會去輔導室、保健室，因為這

樣去打球認識其他不上課的學長學弟及黃

晨幼，我真的很愧疚，我知道的太晚了，我接到輔導老師的電話，有跟先雅談

，但他怕我擔心就不跟我講，後來就大迷路，後來他開始比較在外面，我有努力去找他，跟他聊，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這經驗，怕太激烈他就不回來，更走歪，我只能讓他知道我在等他在支持他，很多教會哥哥姐姐也有幫忙，先雅雖然在迷路，也有在想辦法，所以高中他不唸書，但有去考網頁設計的執照，還是有想要找到對的路，可能也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也不曉得最後演變到今天這個樣子三條人命，我真的很對不起各位家屬，我真的很愧疚，被告謝先雅也知道他錯了，他寫信給我也會提到他愧疚想死掉來換，死掉很容易，但現在就是活生生的家屬被我們害到，家屬都不願意見我們，我們也有出喪葬的費用，現在只有我在工作，先雅現在在這樣的情況下不能工作，希望大家給先雅一個機會，他願意出來好好工作。償還被害人，希望大家給他實踐的機會。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編號2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以下為2號國民法官與被告之母葉紫辛之問答)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謝先雅有無載過你？

被告之母答

有。但我沒有多問，我有跟他說要考駕照沒有關係，媽媽會

努力幫你留錢。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曉得他沒有駕照？

被告之母答

對，我沒有問到這個。

備位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編號3 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以下為3 號國民法官與被告之母葉紫辛之問答）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家屬說沒有接到任何聯繫，妳剛才說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意見妳們？

被告之母答

我們有談，有達到初步的和解，整個會賠償500 萬元，保險也付了200 萬元，我們還要再付300 萬元，如果家屬們願意

，我等等很願意跟家屬聊，看要怎麼處理，我們也有想辦法

，想拿家裡的房子去抵押，看可以怎麼樣去賠償，因為我賺

錢不太夠，就抵押賠償金額比較高，我想大家也不會想用這 個錢來壓垮我們，我們就想說每個月定期

定額賠償多少，看

抵押可以賠多少。

編號3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編號1 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以下為1 號國民法官與被告之母葉紫辛之問答）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現在你兒子沒有跟你一起住？

被告之母答

他畢業後去工地打工，現在住在外面，每週回來一下而已。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清楚他的交友狀況？

被告之母答

我也是很愧疚，我這次來開庭，才知道他交友不太好。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黃晨幼有無去過妳們家？

被告之母答

先雅開始比較叛逆的時候我有看過他，但我平日比較沒有在家，我當時跟先雅談，他都有變乖回來一段時間，他真的很敏感，需要人家一直支持，這個是我沒有做好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知道他租車跟朋友一起付錢開車出去？

被告之母答

他當時說他不要唸書要出去工作賺錢，他後來就沒有跟我拿錢，也有賺錢支援家裡，我真的不知道他花費狀況。

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編號4 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以下為4 號國民法官與被告之母葉紫辛之問答）

國民法官編號4號問

家裡經濟來源靠何人支撐？

被告之母答

哥哥自己唸書，他念私立也是自己打工，他就負責他自己，我們家主要以我百貨公司的3 萬多4 萬多薪水支撐開銷，我媽媽當時是家庭代工才能照顧兩個小孩，爸爸是工廠工人，他們退休金沒有很多，本次訴訟都幫忙我們很多。

國民法官編號4號問

如果被害人家屬提出的金額很高，要如何賠償給家屬？

被告之母答

當時一個人賠償150 萬元，是當時討論的上限，但家屬可能感受不到我們的誠意，所以現在就看抵押我爸媽的房子要怎麼做，達到大家比較滿意，我們大家可以達到的金額，如果

先雅真的要關7年，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作為媽媽我真的很想去彌補。

編號4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被告之母葉紫辛。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號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之母葉紫辛。（以下為備位國民法官1號與被告之母葉紫辛之問答）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號問

當初知道兒子沒有無照駕駛，會讓他開車嗎？

被告之母答

不會，我真的不會讓他去開車，他現在出來還敢開車，我就...（啜泣不語）。

審判長問

被告謝先雅對家庭有無任何費用支出？

被告之母

我有時候提問他是否沒錢，我可以幫忙他，他就比較顧自己這樣。

審判長問

有跟被害人家屬討論，是自己的想法還是雙方有達成共識？

被告之母答

就是以一邊來說這邊可以，但另外一邊沒有談的很好，這邊主要是跟律師確認的。我們很願意，之前就提出願意賠償一個被害人150萬元，不包含保險的部分，努力做到這樣。

審判長問

實際有無支付任何費用？

被告之母答

支出喪葬費用。

檢察官高光萱問

被害人表示被告這邊都沒有跟他們聯繫，也沒有支付任何一筆費用給他們，請被告之母告訴我們，是如何與被害人這邊聯繫，有電話、有LINE，有無匯款紀錄、金流紀錄可以提供？

被告之母答

也可能是誤會，一開始我有打電話，但都沒有人接。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的電話從何處來的？被害人家屬都表示沒有提供電話給被告二人？

被告之母答

我請辯護人幫我問的。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本案現實上都沒有達成任何和解，被告這邊也沒有任何支付費用，我們認為證人所述對被害人家屬構成侮辱。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被告之母葉紫辛可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就書面量刑資料進行調查。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與量刑相關之書面資料欲向本院提出？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各位法官好，我們現在進入的是量刑證據的調查，如果各位法官認為兩位被告是有罪的話，檢察官提出什麼樣證據供國民法官參考，分為加重事由、減輕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來做說明：

首先加重事由的部分，這兩天大家聽過很多次，本案被告兩人是有道交條例無照加重的狀況，我們也有提出電子閘門證明被告兩人沒有駕照。

第二加重事由是，被告兩人均有構成刑法47條的加重累犯，此部分有提出檢證29、檢證30的前科紀錄。謝先雅的部分是

公共危險罪構成累犯，黃晨幼的部分是

毒品的部分構成累犯

。另外證據是辯方提出要說明有關謝先雅有沒有自首適用，這是辯方提出的證據，等量刑說明時檢方會再說明檢方認為是否構成自首可以減刑。

本案可能認為被告兩人很年輕，加上被告黃晨幼並沒有撞到人，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檢方認為沒有任何書面資料可供佐證，故我們就不提出證據。

接下來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的參考，這十款量刑因子有部份跟量刑有關，有部分跟被告有關，我們會依序說明被告二人犯罪動機、目的、他們的犯罪手段、品行、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來說明這些資料足以佐證被告兩人在量刑上是必須加重量刑的。

第一是犯罪動機部分，先前提提供的檢證編號7 是被告謝先雅跟法官的說法，在聲押庭說會這樣開車只是為了要去吃飯，被告黃晨幼也一直做相同陳述，這樣的動機跟理由之下，為了吃飯而超速違規開車，在量刑上有無加重必要，我們待會再說。這邊要特別提到的是，除了兩位被告曾經陳述過的筆錄各項證據外，還有一份新證據就是昨天提出的檢證8-3 。

審判長問
檢證8-3 是彈劾證據，不在原本的證據範圍之內，對於檢察官上開出證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我們不同意。當初不管是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或量刑證據都已經講好了。

審判長問

本件是否可以用其他證據代替？

檢察官楊舒雯答

我們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6、7 款現在聲請調查。筆錄本來就出現過，被告兩人也沒爭執過過去有被不正訊問，認為證據能力沒有問題，調查必要性是為了證明兩位被告歷次陳述對於犯罪事實的說法，這對於他們犯罪手段及犯罪動機都是量刑重要事項而必須調查清楚，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是否造成審判的負擔我們認為沒有，因為昨天都有提出這些證據資料，不至於增加各位審判的負擔。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就檢察官剛才提到我們不爭執證據能力，我們一開始是爭執，協商程序時雙方有協議本件審判還是以交互詰問為重心，

偵審筆錄先不爭執證據能力，在這樣的脈

絡之下才說不爭執，但現在檢察官因為我們當時配合說不爭執，現在將該證據，是否有延滯訴訟及違反誠信原則，請各位法官參考。

審判長諭知

剛才檢察官提到該檢證部分已經在昨天提出，此部分本來是彈劾證據，雙方也沒有當做出證調查，昨天合議庭就已經決定不附卷，簡單來說針對該份筆錄是不讓國民法官判斷有無犯罪的部分，事實上這份證據我們是不會讓他進來的，如果檢察官理由沒有變動，合議庭認為這份證據沒有必要在此時提出。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我們不使用這份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對於被告的動機部分相信這兩天的審理過程中，大家都清楚被告為何要用這樣的方式開車，接下來犯罪手段的部分也有提出監視器畫面，我們認為兩人的行車方式不應拆開隔放單一來看，因為他們是連續、數次長距離，長時間，犯罪因子是疊加，請各位審酌量刑犯罪手段上面，要綜合整段畫面來看。

再來針對犯罪行為品行部分，提出被告的前案紀錄表，足以證明兩人素行不像被告所說的這麼良好。尤其是黃晨幼部分

，檢察官有去調取被告之前的裁決紀錄。被告兩人違反義務的程度，各位法官都知道被告二人對於違反交通規則的規定是明白擺在那裡，他們是知道的，相關規則背後所要約束的法條內容也是知道的，被告明知還這麼做，違反義務的程度是否算高，是否應該加重量刑？

再來提到犯罪所生的危險及損害，這個是交通事故現場圖，還有很多車輛遭到波及甚至還有店家招牌的損壞，甚至有人傷亡，被告一直說自己的行為不危險，都已經產生實害了還不危險嗎。

剛才家屬對各位說明他們所承受的傷痛，回過頭來看犯罪當時，案發當時謝名廣是在上班，朱阿敏、張金鳳也是在上班，他們在辛勤上下貨的過程中遭遇如此意外事故，這兩份筆錄希望各位法官在評議時能夠拿出來再看一遍關於被害人家屬他們所承受的傷痛。至於犯後態度，被告在法庭上的說詞應該讓各位法官印象深刻，截至剛才為止，被告都不覺得自己的行為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是否有坦白面對他們所造

成的過錯，被告說著要和解，只是「說

著」要和解而已，說跟實際行動還是有層次的落差，沒有被害人家屬說被告要跟和解，也沒有提出喪葬費用，被告黃晨幼也沒有提出任何和解方案，這樣的犯後態度我們應該給予被告二人寬勉嗎。最後我們有提供最後檢證編號36，提出相關案件過去法院是如何判刑的，請國民法官審酌本案應該給予什麼樣的刑度對被告二人是適當的，檢方的出證就到這邊。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以下簡單提出謝先雅書面證據供國民法官參考：

提出被告謝先雅於看守所內親筆書寫之悔過信（證據編號11），有反覆表達對被害家屬及他媽媽的歉意。

提出被告謝先雅之母葉紫辛給本案偵查檢察官之信件及所附謝先雅之學校獎狀及技術證照（證據編號12）

提出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102 學年度個案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證據編號13）

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據編號14）

上開書面證據供各位國民法官參考，悔過信是被告謝先雅寫給他媽媽有反覆表示對被害家屬及媽媽的歉意。

第二份證據是被告謝先雅的媽媽寫給本案檢察官的信件，後面也附上被告謝先雅的獎狀，主要證明他在學狀況及犯後態度，除了表達對家屬歉意之外，他媽媽也有提到被告謝先雅過往在國中以前不是這麼壞的小孩，但國中當時受到學校老師霸凌、同學欺侮，導致他在學校、同學相處出現問題，生活出現轉變，與證人剛才到庭陳述內容一致，被告謝先雅過去在學習上表現還蠻突出，英文不錯，美術也有天份。紅色框起來的地方請各位注意，雖然學業不理想但還是有考量自己將來的出入，還有去考網路設計丙級的執照，可以看出他還是有力求上進的企圖心，這份是臺北市他當時念的國中的輔導室的記錄，記錄內容是要佐證謝先雅他國中時有被老師霸凌的經過，當時有經過輔導老師的輔導，輔導師有輔導還作成文件。

最後一份先前在出證的時候沒提出，今天臨時提出，我們認為此部份可以用64條第3 款的規定處理，此部分是新光保險

公司所提供的賠償通知函，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賠償各三位

被害人家屬各200 萬元的保險金。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上開出證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被告黃晨幼是做無罪答辯，所以沒有量刑證據要提出，自然也沒有累犯的適用。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出證資料，被告有何意見表示？

被告謝先雅答

有關我們家賠償的部分，保險公司有幫忙我們支出一筆費用，當然費用無法完全彌補過錯且離完整金額還有一段距離，我們還有請辯護人去洽談，目前金額還在談，我們這邊可以提供的就是補償每位被害人150萬元，這是我的上限，如果金額如果要繼續再往上加我們也願意，但需要更長時間去償還金額。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出證資料，檢察官有何意見表示？

檢察官高光萱答

關於保險理賠資料這個是強制險的理賠，被告的車是跟租賃公司租的，這保險費是租賃公司付的，請庭上參酌。

審判長問

對於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之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針對被告母親的部分，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車禍，也有跟我們的被害人家屬建立過心理建設才讓他們來，跟他們講說開庭會發生什麼事情，但我沒有想到他們會在這邊遭受到人格上的指控，他們只是小孩子，他們就是完全等著對方來聯絡，我們有問他們有沒有給電話，想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他們也說沒有給出電話，沒有任何人來找他們談，他們說有領到保險公司的錢，但這是保險公司跟被害人家屬聯繫的，如果被告的家屬有請任何事務所的助理跟家屬聯絡，請他們提出證據，因為這對我們家屬來說是二次傷害，另外喪葬費用也很誇張，如果有，請他們提出證據，否則我們有對他們提出心理建設，讓他們面對這麼大的場合，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傷害，而且是二度傷害。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被害人家屬的部分，被告謝先雅對家屬還是很抱歉，另外葉紫辛對於洽談過程可能沒有陳述清楚，最主要是透過律師、保險公司去跟被害人家屬聯繫，律師還在透過保險公司

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方式，葉紫辛並不是

到庭虛構假的情況

去讓被害人家屬產生誤會。

被告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被告謝先雅

對被告謝先雅、黃晨幼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謝先雅

審判長問

請說明學經歷、工作、家人、經濟狀況？

被告謝先雅答

我目前工作狀況主要是工地打工，從高中畢業開始我就是在不

斷接觸外面的工作。哪裡有案子我就會去接，沒有固定薪水，不算正職，工地需要人，朋友介紹我就去工作。

我家目前就是我媽媽、外公外婆，外公外婆他們都沒有在工

作，平常我是自己養自己，有多的錢，會拿回去當家用。其實媽媽年紀沒有很年輕，我必須要承擔將來她身體狀況所需要的費用。

審判長問

既然沒有固定薪水，如何支付賠償給被害人家屬？

被告謝先雅答

我願意定期定額給予被害人家屬賠償，我沒有固定薪水，可能會談每個月最少可以償還多少錢，如果該月工作比較穩定，拿到更多收入，該月會償還被害人家屬多一點。

（以下為檢察官楊舒雯與被告謝先雅之問答）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本件你在檢察官偵辦時被羈押？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檢察官起訴到法院就沒有被羈押？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111年3月9日起訴是否如此？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111年3月9日到現在為止付了多少錢給家屬？

被告謝先雅答

這部分是交給負責這部分的人去處理，我也不確定目前談到什麼狀況，確定付出去的金額應該還沒有開始。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母親剛才陳述提到有付過兩位家屬的喪葬費用，是多少錢？

被告謝先雅答

這部分應該是我媽媽私底下跟他們談的，金額也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關你沒有考過駕照，是如何租車？

被告謝先雅答

我在工作的地點他們需要有人開車，他們那邊都有車子，車子怎麼租回來的我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本件車輛是趙為民租給你的？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趙為民是否知道你沒有駕照？

被告謝先雅答

我不確定他是否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跟他說你沒有駕照？

被告謝先雅答

我有點忘記我有沒有講過，我不確定他是否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之前做過什麼工作？之前有說曾以開車為業，是什麼工作？

被告謝先雅答

大多是在工地工作，比較像是勞力活，搬運水泥部份，電焊我就沒辦法，有時候搬運要叫料我需要去搬或是去別的工地做支援，有點像雜工的概念，看工地需要什麼。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在百貨公司工作過？

被告謝先雅答

正職沒有，只有打工，是在西門誠品類型的百貨。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說不確定有無跟趙為民說你有無駕照，請看投影畫面，趙為民說你跟他說你有駕照，所以才將車借給你使用，對此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答

我自己忘記我有無明確跟他講過，也有可能我講錯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剛才提到你有百貨公司的工作經歷，你之前在法官面前提到是大葉高島屋保暖衣的銷售工作，你有存款，只要負擔自己開銷，未婚無小孩，最後想詢問你，之前是否有發生一次酒後駕車？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該案發生在110年5月左右？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該次法官對你判刑多久？

被告謝先雅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楊舒雯問

投影畫面上的前案紀錄表，法官判處有期徒刑4 月，是否正確？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該有期徒刑4月可以易科罰金，你也繳款完畢，是否正確？

被告謝先雅答

是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依照前案紀錄表的記載還有毒品、殺人未遂的案子，是什麼樣的案件？

被告謝先雅答

殺人未遂案件的原因是因為我跟著一些人工作，工地認識的大哥需要有人幫他站一下，要請別人還錢，我就去幫忙說會給我酬勞，我去的時候他們有對要還款的人動手，因為有人報警才被抓，殺人未遂的原因是這樣的。毒品案是跟大麻有關，在工地的人蠻龍蛇混雜，有時候大哥會請我們喝酒，也

會提供菸，那些菸可能是大麻，我有時候

的確為了要跟他們

打好關係，讓他們下個工地找我，我就去跟他們喝一下、抽一下、拿一下，有一次我在工地跟大哥拿煙草，這件事情有被警察發現。

檢察官楊舒雯問

該毒品案件是工地朋友請的還是自己買的？

被告謝先雅答

是他們給我的。我不知道算不算他們請我的，我沒有付錢就拿到大麻，算是朋友。

檢察官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被告謝先雅。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訊問被告謝先雅？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訊問被告謝先雅。

（以下為審判長與被告之問答）

審判長問被告

學經歷、相關職業收入？

被告黃晨幼答

我是國中畢業，本案案發當時是做酒店幹部，現在沒有做了，我就跟我媽、我老婆住在萬華區，目前我是想說要不要去我姊夫開的補習班上班，我之前在那邊上班過，當時會跑去當酒店幹部是為了要賠償車禍被害人，我需要錢才去酒店上班。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檢察官黃振城與被告黃晨幼之問答）

檢察官黃振城問

（提示檢證編號37交裁所函文）紅色框起來的部分是你的身分證字號，這件交通違規裁罰內容、金額、編號、時間是否均正確？

被告黃晨幼答

正確。

檢察官黃振城問

是否知道該筆裁罰的原因？

被告黃晨幼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黃振城問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汽車、機車者，處6千到1萬2的罰鍰，這筆交通違規的原因是否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是否是這個意思？

被告黃晨幼答

是。

檢察官黃振城問

第24頁紅線標起來的部分違規的條款全部都是2110101，均是以無照駕駛汽車遭裁罰？

被告黃晨幼答

對，我之前也講過了。

檢察官黃振城問

是否曾經無照開上高速公路開上五陽高架橋？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這是你之前111年11月11日說罰單太多，沒繳完沒有辦法拿到駕照是否如此？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紅色框起來顯示債憑，是否完全都沒有去繳罰單，變成債權憑證？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提示前案判決）5年內持有三級毒品、過失傷害、酒駕、妨害公務打警察、罵警察髒話，是否如此？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上面有寫累犯，所以你在前面的案件已經被判累犯是否如此？

？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剛才說有太太、小孩，你已婚有一個小孩是否如此？

被告黃晨幼答

是。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之前說跟媽媽同住，有一個姐姐、一個哥哥、一個弟弟，已婚有小孩，是否如此？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城問

你超速、無照駕駛、未保持車距、未打方向燈，在公車專用道及一般道路間來回切換時，當時有無想過你的家人跟小孩？

被告黃晨幼答

當時我小孩案發當時不到2 個月，當時只想趕快賺錢養家而已。我知道我做錯了。

檢察官黃振城問

有無想過模擬東路四段跟五段的其他用路人也有家人、小孩？

被告黃晨幼答

我知道。

檢察官黃振城問

是否三位被害人也有家人、小孩？

被告黃晨幼答

我知道，我很對不起他們。（啜泣）

檢察官黃振城問

如果你的家人配偶小孩日後用超速、無照駕駛、未保持車距、未打方向燈在公車專用道及一般車道來回切換的方式開車，是否會阻止他們？

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異議，這部分與量刑無關。

檢察官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被告黃晨幼。

（以下為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與被告黃晨幼之間答）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與被告謝先雅認識情況為何？

被告黃晨幼答

國中打籃球認識的。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平常會一起從事什麼活動？

被告黃晨幼答

時間有點久，也8、9年，除了打球可能有時候會一起出去玩，或者有工作會幫忙介紹，他也會幫我介紹工作，但他這個人比較沈默。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認識很久是否如此？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你之前犯過交通違規的記錄，這些違規記錄裡面是否很多是因為無照駕駛一直被開單？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我就沒有駕照，遇到警察攔檢不可能假裝我有駕照。我沒有錢繳交罰金，這個我改變不了。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一直沒有繳交罰單，不是因為不想繳，是因為你沒錢繳？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我除了要養自己還要養老婆小孩。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剛才你說對被害人的想法是很抱歉，所指哪部份？

被告黃晨幼答

整件事情，我真的沒想到被告謝先雅會這樣跟車，這從頭到尾我都覺得不關我的事情，但又覺得我道義上是否需要負一個責任，我道歉是這個原因。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你道歉是基於道義上責任，而不是你承認就是你是害了三位被害人？

被告黃晨幼答

我就開在前面我真的不知道我做錯什麼，但我還是跟被害人道歉，我知道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是很難過，我能同理，檢察官也提到我的小孩及家人，站在被害人立場我也覺得很難過，很難原諒，但我開在公車專用道上面，我真的不懂哪裡會造成用路人危害，公車專用道不就是讓公車好好跑的地方而已。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雖然事情不是你造成，但你願意基於道義責任與被害人道歉？

被告黃晨幼答

是的，道歉不代表我承認我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兇手，這件事情真的跟我沒有關係。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詢問完畢。

審判長問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訊問被告黃晨幼？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證據部分已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量刑，與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是否同意給予緩刑，及若給予緩刑是否要附任何加條件一併進行辯論。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各位法官好，上午結束前最後一個程序做了量刑資料的調查，現在量刑是對於檢方對被告兩人要判處什麼樣的刑度表達

檢方的意見，接下來的說明會從法定刑度

說明起，並說明本

案兩個加重的理由，不應減輕的理由，回到刑法57條說明各款量刑因子，說明為何要求處被告謝先雅有期徒刑是往偏重的方向求處。首先先說明法定刑部分，所起訴是刑法第185條第2項，條文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無上限呢？有的，有期徒刑最多處到15年以下，各位選擇有期徒刑是從7年到15年的區間，但但書規定，如果有遇到加重或減輕理由是可以加重到20年的。如果有足夠理由說明有加重其刑事事由時，可以加重其刑，這邊要回應辯護人之前主張，一開始詢問各位法官對於量刑上命題，可否因為家屬沒有原諒就加重其刑，但我們是「依法」加重其刑。第一是無照駕駛的加重原因。第二為何檢察官認為被告謝先雅構成累犯，按照條文的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本件被告謝先雅有無受刑之執行完畢，他110年5月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110年6月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而且被告謝先雅在9月20日將易科罰金的錢繳完，故他曾經受刑之判決而且執行完畢，執行完畢的日期是9月20日，本案起訴日期是10月11日。回頭來看被告謝先雅該次

酒駕是什麼狀況，他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也有追撞前方車輛的狀況，刑法上酒駕規定是以每公升0.25毫克做標準，超過這個就要以酒駕規定處罰行為人，被告謝先雅超值23倍之多，被告謝先雅先有酒駕行為，本案又多次違規駕駛，前案9月才繳完易科罰金，10月就犯本案，相隔不到一個月就再度違規，本案依照刑法加重其刑並沒有特別違規的狀況。被告謝先雅曾經主張有在案發後回到現場，以此主張自首，自首規定在62條，法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94年2月曾經對該條文修法，從「應」減輕變成「得」減刑，從一律必減其刑，要看是否真誠悔悟要從個案判斷，本案被告謝先雅真的有真誠悔悟嗎？不是被撞那刻有在現場才算，要綜觀行為人從案發當時到現在來觀察，是否針對其行為感到後悔，誠實面對他的過錯，還是否認自己以如此緊密連結變換車道，不讓他人有足夠時間反應，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錯，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才回答，閃躲關鍵問題，是否因為情勢所逼才不得不在現場。被告謝先雅留在現場跟一般道路車禍案件都相同，只要留在現場警方就會勾選該張紀錄表，他的行為只是沒有另犯肇事逃逸罪而已，不應適用第62條減輕其刑。接下來要看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的規定，請庭上審酌有關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險、犯後態度，請依上開因子審酌；第一犯罪動機，兩位被告可以說是為了吃飯及停車，但兩個原因都不是很趕的事情，不是為了就醫、生產等原因，他們只是因為肚子餓才這樣開車，這樣的目的、動機都說不過去，有加重其刑的必要。犯罪手段無視其他同時時段用路人使用該車道的權利，所有違規行為是疊加，不應該單就個別違規行為個別檢視，我們都知道有些化學元素加在一起是會爆炸，這麼多因素放在一起，是更容易發生車禍，且被告行為造成這麼多人的生命危害，有加重其刑的必要。被告之前有多次前科，包含殺人未遂及毒品，講到被告謝先雅違反義務的部分，被告是無照駕駛，還隱瞞此事讓別人幫他租車，且其租車的目的也不是為了工作，這樣的欺瞞手段我們認為並不可取。被告在他理解的狀況下依然違反，必須非難他漠視其他用路人的權益，而且被告的行為不只危險，還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除了人命還有物損、店家招牌、其他機車的損害，這些損害都是被告造成的。這個程序雖然是在進行量刑的辯論，但希望各位法官可以瞭解在整個訴訟程序過程中，真的放很多心力去考量被告行為及動機，請各位國民法官花多一些心力在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身上，被害人都是在堅守崗位的過程中被被告撞到，這樣的傷痛，家屬已經告訴我們，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完整的家庭。再來被告謝先雅的犯後態度，從詢問他及他作證內容可以看出，他都選擇對他有利的才回答，問他為何要跟車，總是回答沒有想太多，這樣說得過去嗎？兩個成年人都帶著手機的情況下，丟在路邊停車打電話，真的很困難嗎？剛才跟被害人家屬聯絡，確認被告謝先雅都沒有跟被害人家屬道歉及和解，起訴的時候被告已經沒有被羈押，但卻沒有找被害人家屬談和解事宜，也沒有提出和解書讓我們參考，說有付喪葬費也沒有提出單據讓大家參考。新光理賠通知書是說強制責任險的200萬元有賠償給家屬，被害人可能還有勞保，但此兩者都是政府賦予被害人的權利，怎麼能跟被告跟被害人和解的權益相提並論呢？可能有人會問檢察官新光產險可能會回頭向被告求償200萬元，他們可能負擔200至600萬元的債務，無照駕駛而被追償是何人的錯誤？有任何人逼兩位被告無照駕駛嗎？我們認為被告自己拿出和解的誠意，絕對是最重要也是至為重要的量刑因子，不能因為被害人家屬拿到產險就認為被告有和解的誠意。兩件事情不能相提並論。本案有無

可能用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的刑度，剛才有提到各位要用法條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度論處，其實7年以上是立法者在立法當時就預設這樣的行為要判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刑度，非常特別的情況才能援引刑法第59條。本條被告有59條的情況嗎？年輕不是減刑事由，被告受到國中老師的霸凌管教，難道這樣就可以誤導被告一生嗎？我們大家在人生都會遇到很多挫折，我們認為被告家屬提出的理由不足以援用刑法第59條而且被告也沒有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如果要給予被告緩刑，請各位回到刑法第74條來看，必須受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宣告，才能動用這條，但本案是7年以上法定刑，也沒有任何不適宜執行刑罰的狀況，不符合緩刑規定，也沒有給予緩刑的必要。我們提供桃園地院的判決兩則，給各位在量刑上做參考，簡單陳述一下判決內容，是講到同樣的交通事故，12年是後車，9年6月是針對前車，大致上兩位被告在凌晨五六點在大溪區道路在檳榔攤買東西發現彼此，在大溪區道路高速開了1.4、1.5公里，後車想要超越前車，就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就撞到對向車道的人，桃園地院判處後車12年，前車9年6月，本案被告否認犯罪，本案道路狀況跟桃園不停，時間也跟桃園不同，辯護人

或許會提到前案兩個判決兩個被告是用時速100公里以上行駛市區道路，但違規駕駛的狀況是來來回回的變換車道不給人保持安全距離的狀況下，有比較不危險嗎？本案被告還無照、本案還喪失了三條人命，請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刑時適度酌參。刑法第77條有規定假釋的規範，受刑人在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時，在有峻悔實據時是可以申請假釋的，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上開理由，考量更多用路人對於社會安全駕駛環境的期待，各位還記得審前說明時，審判長有用圖像彩繪出一個正義的形象，本案就是需要大家用自己的生活經驗，對安全用路環境的期待來告訴國人我們希望有什麼樣的安全用路環境，本案檢察官希望對被告謝先雅具體求刑15年。

檢察官黃振城答

本件被告黃晨幼從頭到尾都沒有駕照，應該先依道管條例加重二分之一，再來依刑法第47條規定本件有累犯適用問題，累犯釋字第775號解釋認為，累犯現在不能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我們還要考量其他情況，考量他的前案判決距今多少時間、案情為何、執行情況為何、不能只要5年內有重覆犯罪就一概加重。這是釋字第775號解釋要跟各位說的。本案被告黃晨幼有毒品前案，也構成前案，本件有無交通前案，左邊是過失傷害，剛才被告黃晨幼也講為何無法和解，覺得是被害人獅子大開口，但發生交通事故的被害人不跟被告和解，不要求賠償，難道要跟被告說謝謝嗎，被告認為被害人不和解還跟他求償是獅子大開口，這合理嗎，被告還有妨害公務案件，去做警詢筆錄時將筆錄撕掉跟警察發生推擠拉扯，這部分也構成累犯，前案法院也判決累犯，另外請各位審酌被告黃晨幼除了累犯之外，在107年10月6日曾經被執行通緝，要請被告去執行毒品案件時，他不來報到就被通緝，除此之外在108年9月26日就是妨害公務案，要求他服刑，他沒有到案被通緝最後被送監執行，另外還在108年7月29日因詐欺又被通緝一次，曾經入監服刑，繳過易科罰金，所以構成累犯，還有酒駕、毒品、妨害公務案件都屬於累犯，且

被告多次遭到通緝，應該符合累犯事由。請國民法官審酌本案被告謝先雅、被告黃晨幼、被害人，被告黃晨幼說他21歲有媽媽、妻子、小孩住在萬華區，本案被害人夫妻住在樹林區，當天是偶然送貨，謝名廣已婚64歲是保全，當天三人都在模擬東路四段該處，要考量犯罪目的、犯罪時所受到的刺激、智識程度、犯罪所生的危害、損害及犯後態度，請大家

看到違規記錄，上午有給各位看過，被告黃晨幼的違規記錄，他本件是用無照駕駛才被交通裁決罰款1萬2千元，這部份就構成道管條例21條第1款沒有駕駛執照，被告不只一次無照駕駛，是一而再再而三，還開上高速公路，罰單從頭到尾都沒有繳過，藍色的部分被告違規記錄高達41次，被告才21歲違規記錄已經差不多是他年齡的兩倍，有人是用照片寫日記，有人卻是用違規在寫日記，各位覺得這樣可以嗎？再來從量刑因子來看，他說要去吃飯，但講不出吃飯的地點，還是藉著吃飯的目的去衝一波，在下雨情況下，超速未打方向燈，轉換車道、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變換車道，到現在都還沒有和解，有多次違規原因，目前也沒有繳過罰單，大家可以看一下，被告十個量刑因子到底有幾個X X，我們認為被告黃晨幼也不構成減刑事由，沒有道歉，沒有和解，到檢察官問他，他還是閃閃躲躲還是推拖，本件沒有緩刑之必要。另外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一個行為造成三個人死亡，要以刑法想像競合論以一罪，不是三個人死亡就論以三個過失致死，另外請依道管86條第1項加重二分之一。再請各位依累犯加重，再依刑法第57條從重量刑。跟本案有關的刑度185條第2項最重本刑是15年，未加重之前依刑法規定可以判到15年，但本案刑度最高可以判處到無期徒刑，有一個加重事由最少可以多加1個月，20年的部分刑法規定可以判到20年。跟本案有關刑度有上開這些，請各位國民法官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辯護人可能會說被告很年輕，要科以這麼重的刑度，剝奪他這麼長的時間嗎？法律是最低的道德

標準，本件道德最低標準是什麼？法律目的是什麼？法律目的

的預防再犯及社會大眾犯罪，有沒有可能各位如果認為本件他們這樣開車，只構成輕罪，不構成危險駕駛，日後所有用路人可否用這樣的行為開車，如果被告黃晨幼真的有為自己和家人著想，可以在入監服刑後申請假釋。國民法官可能認為不忍判被告這麼重的重名，但刑法就是為了實現公平正義，判決目的不就是為了讓活著的人，為了讓更多犯下本案的人、讓社會大眾看到新聞有所警惕，才能真正實現公平正義。

被告黃晨幼答

剛才檢察官說我的車禍案件，只有挑我沒有達成和解的案件，但我其他件都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成立，被害人也撤告，我不是故意說被害人獅子大開口，是我真的聯絡不上他。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幫我表示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我是被告謝先雅的律師，首先這兩天這麼密集的審理，大家都耗費很多心力，尤其各位國民法官第一次接觸刑事案件，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去瞭解案件，做出對被告兩人影響相重大的決定，我想是非常困難。首先關於被告謝先雅撞死被害人的過失致死部分，在法條規定上，被告確實有過失致死也有無照駕駛的狀況，失控導致三位被害人死亡，是完全承認犯罪，而且當初在警方到場時，他是主動承認肇事的人，沒有要逃避責任，檢方說被告謝先雅留在現場不是想承認犯罪，只是單純剛好留在現場，如果被告謝先雅是想要故意犯罪飆車最後撞死三位被害人的情況下，當發生這結果，正常情形的一般人會想留在現場嗎，我想大部分正常情況下，應該都是想逃跑吧。但被告謝先雅並沒有這樣做，他留在現場，主動向警方承認他是開車、肇事、撞死三位被害人的人，這樣不應該算有承認犯罪自首的情形嗎？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被告的確有自首的情形。另外在關於犯罪動機及目的上被告謝先雅在昨天最後影片六的部分，他的確是因為車速過快，煞車失控導致三名被害人死亡，但他不是故意要去撞死這三位

被害人，也沒有故意要去從事公共危險的行為，在謝先雅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上，他在國小到國中都算勤學及品學小孩子，當然也不

尚優的孩子，他不是從小就做很多非行的

代表這樣可以讓他犯罪行為合理化，只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瞭解，他不是一直在做犯罪行為的人，不論他在羈押中寫的書信或被告母親到場來，都有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他對於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都非常愧疚，對於造成這樣的結果也是非常懊悔。請國民法官考量，雖然不在量刑範圍內，剛才被告及母親有說經濟狀況並不寬裕，但無論如何他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去賠償被害人家屬，而且被告家屬也說雖然居住房子不是她的，仍然願意去做抵押貸款先給付給被害人家屬。這個只是在目前情況下尚未就金額達成共識，還是有表達他能在他能力下所盡到的最大努力。被告謝先雅在本案當中服刑完畢，如果賠償金額仍然不夠，縱使抵押貸款後還是不夠，他當然以後還是會持續工作去將薪水部份支付給他的賠償金額。就算已經賠償完畢，被告謝先雅還是要負責去清償房屋的抵押貸款，他以後的人生會因為這樣永遠記得他這次的過錯，而且要抱持著彌補或懺悔的狀態在往後的人生做反省。被告撞死三名被害人的部分，當然希望各國民法官依法判決，讓被告得到應有的懲罰。辯護人也沒有主張被告有其情可憫的情況，我們沒有要另外主張有另外減刑的事情，這是被告謝先雅答應該要負起的責任被告謝先雅本身也沒有要逃避責任。另外就新光人壽保險的部分，被告謝先雅最後也需要去清償保險先給付的部分，我們不是說這樣就代表和解，而是要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他賠償之後還是要負擔賠償的義務與責任，這部份是關於過失致死的部分。另外關於公共危險罪，被告及辯護人均認為不成立，在刑事犯罪中，檢察官應該證明他起訴犯罪的事實，辯護人看到起訴書時，跟各位法官看到起訴書時，在讀文字時，當下的想法真的覺得很嚴重，是從模擬東路從頭到最後都不斷高速競駛、飆車、任意切換車道造成他人危險情形，但我們看過影片之後，從影片一到影片五、提出截圖之後，各位法官真的認為有像起訴書所說的這麼嚴重嗎？有無構成起訴書所證明的事實，各位法官我們一再希望各位如果有疑義可以再去看看影片，看到底是否是這樣子，而且被告謝先雅不是故意用這樣的方式去造成這樣的結果，他也不是要在路上去做飆車的情形。他並沒有要做競速搶車道、高速追逐的狀況，兩個人作證時也可以知道他們不是要從事危險的行為，被告謝先雅他沒有依照車道行駛、沒有打方向燈，超速都是違規，但應該是公共危險致死罪的刑事犯罪嗎？本案從我們被告的陳述、影片的觀看，真的可以達到毫無合理的懷疑認為他們就是故意要做這樣的犯罪行為嗎，辯護人認為被告起訴的公共危險致死罪不應該成立，最後也想說一下，辯護人這邊並沒有要以被告還年輕，應該要給他機會這樣的說法，但反過來我們要主張不應該用他還很年輕所以多判一點沒有關係，因為今天一個人為了他該負責的犯罪入監服刑後，應該得到懲罰或醒悟沒錯，但為了不應該構成犯罪的事情多服刑，無法達到刑法教化的功能，讓改過的人長期脫離社會，就可能越難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且從被告謝先雅的資料可以看到，他還是很努力的維持生活，他並不是一直在做壞事的人，請各位國民法官能夠理解，我們在刑事犯罪上應該堅持無罪推定、罪疑惟輕的部分，希望各位法官可以作成公平的判決。關於過失致死的部分，通常求刑不會太重，我想各位法官對於這樣的結果一定會有自己的想法，辯方就不去做具體的求刑建議。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主要是做無罪答辯。累犯的事項也要說明一下，各位法官下午好，簡短說明一下量刑的意見，基本上被告黃晨幼是做無

罪答辯，故沒有判刑也沒有累犯的問題。本案檢察官並沒有盡到舉證被告黃晨幼累犯的責任，無法證明本案必須適用累犯的規定。按照110 年度台上大字5660號裁定檢察官要負責實質舉證責任，應該要拿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不能僅就前案紀錄表來證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請審判長在110 年度台上大字5660號裁定時提醒國民法官。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最後一點，剛才檢察官論累犯的時候又提及被告黃晨幼犯了什麼交通違規案件，但交通違規與刑法是否構成累犯完全無關，一個是行政罰，一個是刑罰，不能將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審判長問被告

最後有何陳述？

被告謝先雅答

我想先對這次案件的被害人家屬、社會大眾、我媽媽說對不起，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每個晚上我會睡不著，會做惡夢突然嚇醒，這已經是我日常生活了。我其實還有想過我要不要自己了結自己的生命，自殺一了百了，但後來我就想說如果我死掉我真的就沒有牽掛，留下來的我媽媽或被害人家屬他們要怎麼辦，我死掉後這些責任就沒有了嗎？我願意承擔我的責任，願意承擔我做的過錯，願意用10年20年30年剩下的時間去彌補我的過錯、承擔該負的責任。本案我沒有在當時跟被告黃晨幼在路上飆車，這兩天我有聽到檢察官們一直提到我們很快樂的在該條路上穿梭，或我是鄭捷或是殺人犯，我不是鄭捷，我也沒有要刻意飆車，迴避責任，事件發生我就在現場，沒有逃避犯行，我願意承擔我該負的責任，其實這件事情發生到今天，我一直就在檢討我自己，我不是一個好的學生，我可能成績不好，不會唸書，我不是一個好的公民，可能無照有的時候超速，我不算好的孩子，今天庭上我媽媽在這邊，他說我小時候會跟他拿零用錢跟那些殘障的阿姨們買口香糖，我記得我媽媽小時候說我是樂於幫助別人的小孩，我就想到高中之後，我就一直拼命的去外面賺錢，我可能就想拿更多的錢回家去幫助我媽媽，關於這次的事件我願意承擔我所犯下的罪行，我媽媽家境不好，我爸爸從小就跑了，她要照顧我阿公阿媽，我希望可以早點服刑完畢，早點出來工作去償還債務，這件事情就是個意外，我跟朋友吃飯煞車不及煞不住車子失控，我願意承擔責任。

被告黃晨幼答

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昨天我跟律師一起坐車回去時剛好經過模擬東路，看到計程車司機開到80，我很想跟司機說如果這樣出事的話，要被關7 年以上，但我真的寧願被告謝先雅在事發那天就把我撞死，至少撞死不是重傷的話，檢察官就不會堅持起訴我這麼重的罪。今天我一直聽到檢察官我說開進公車專用道，這叫危險駕駛，以前我們開車時偶爾也會看到友人走匝道及公車專用道，我不知道我做這件事情在檢察

官眼裡就變成危險駕駛，且公車專用道照

理來講也不會有其
他車子闖入，我當下覺得這安全也不會影響別人，我不懂為何我犯這麼重的罪，別人沒事。加上被告謝先雅要怎麼跟車我無法控制，他出事我也很難過，自己好朋友出事，他自己家境也不好，雖然他幸運一點，他媽媽願意出來作證，我媽連理我都不想理我，還說去給人家關一關就好，我還有老婆小孩，小孩才1 歲，我知道自己的行為很有問題，從小到大我不是好孩子，一直犯很多錯，可是我也沒有像檢察官講的去詐欺別人，那個明明被不起訴，檢察官明明有看到還假裝沒看到，毒品我不過就是買來自己吃，家境不好，生活壓力這麼大，我就只是想要找一點幸福的感覺，我不知道這樣哪裡有錯，妨害公務的話，畢竟大家看我這麼多違規紀錄每次

警察一上來我就說我沒有駕照，我該怎麼辦，我家裡就沒有錢，每次為了工作我必須去開車，開車被警察臨檢，罰單就寄過來，我能怎麼辦，我只能選擇不繳，我生活還要過，我真的不知道這樣子我能有什麼選擇，檢察官求刑13年，我出來我家還在不在，我媽媽、老婆還在不在我不知道，小孩也不認得我，我不是想推卸責任，本案從頭到尾為什麼是我的問題，我一直很想問大家、問檢察官、問法官，對我前面的問題的確很多，但這不是臺灣社會很常見的嗎。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定於下午2時40分進行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今日下午5時30分，在本院宣判，今日在庭者均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9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